

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调查单位：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瑞刚

项目负责人：程慧

建设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电话：13955425563
邮编： /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

目录

表1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2调查范围、目标、调查重点	3
表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4建设项目概况	8
表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6
表6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表7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36
表8环境影响调查	44
表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52
表1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54

表1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法人代表	董瑞刚		联系人	程慧	
通讯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				
联系电话	13955425563	传真	/	邮政编码	2320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境内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M7475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文号	潘环审复【2024】10号	批复时间	2024年8月21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98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51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9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5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05%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临时占地面积28144m ² ，在2131(1)工作面对应地面共布置6口地面钻井，钻井走向间距不大于200m，待钻井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项目的实施仅为钻井工程，不涉及后期瓦斯抽采及瓦斯输送线路工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临时占地面积28144m²，在2131(1)工作面对应地面共布置6口地面钻井，钻井走向间距不大于200m，待钻井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项目的实施仅为钻井工程，不涉及后期瓦斯抽采及瓦斯输送线路工程。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24年6月3日，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经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编号为：2403-340406-04-01-615318； 2024年6月，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8月21日，取得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潘环审复【2024】10号）； 2024年8月30日，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开工建设； 2025年8月11日，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并已完成了复垦工作； 2025年10月10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2调查范围、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调查范围以及本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项目在2131(1)工作面对应地面共布置6口地面钻井，（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钻井走向间距不大于200m，待钻井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调查目标	根据现状调查，本次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没有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无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调查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									
	表2-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区域	名称	X	Y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W2131-1#井场	马园	0	-290	居民	150	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	290
		W2131-2#井场	马园	190	-393	居民	150		SE	436
			苗庄孜	0	-398	居民	150		W	398
		W2131-3#井场	马园	271	-418	居民	150		SE	498
			苗庄孜	0	-262	居民	150		W	262
		W2131-4#井场	苗庄孜	-92	-74	居民	150		SW	118
		W2131-5#井场	苗庄孜	-65	-53	居民	150		SW	84
W2131-6#井场		苗庄孜	0	-73	居民	150	S		73	
	大	-198	406	居	400	NW	452			

		庄李家			民				
注：本项目以中心为原点，东侧方向为 X 轴、北侧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表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淮河	S	771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泥河	SE	606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2-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区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				
调查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具体如下： （1）核实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钻井平台、表土临时堆场、干化池等临时占地的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情况。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 （5）调查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6）调查实际工程内容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 （7）调查工程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3验收执行标准

3.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泥河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3-1 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评价 水体	标准	pH值	高锰酸 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淮河、泥 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6-9	6	20	4	1	0.05

(2) 大气环境

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的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类别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环 境 空 气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 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 准
		24小时平均	300μg/m ³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CO	1小时平均	1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u\text{g}/\text{m}^3$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主要为施工期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

(2) 废气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复函《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2005年8月19日）和部长信箱回复《关于 GB16297-1996 适用范围的回复》（2017年1月11日）中对应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4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ug/m ³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分钟的TSP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96个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0.40	
NO _x		0.12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

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6 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4建设项目概况

4.1项目建设地点

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境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4.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临时占地面积28144m²，在2131(1)工作面对应地面共布置6口地面钻井，钻井走向间距不大于200m，待钻井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项目的实施仅为钻井工程，不涉及后期瓦斯抽采及瓦斯输送线路工程。本项目实施是为后续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的前期工作。

表4-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项目共设置6个井场，施工次序为每个井场逐个进行施工。钻前工程对每个井场所涉及临时构筑物的表土（30cm）进行剥离，项目项目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每个井场内的临时堆土场，每个井场占地面积约为600m ² 。施工现场及道路采取钢板铺垫，安装钻探设备、搭设临时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项目共设置6个井场，总占地面积28144m ² ，其中W2131-1#井场占地面积为4220m ² 、W2131-2#井场占地面积为3767m ² 、W2131-3#井场占地面积为4663m ² 、W2131-4#井场占地面积为4567m ² 、W2131-5#井场占地面积为5463m ² 、W2131-6#井场占地面积为5464m ² ，施工现场及道路采取钢板铺垫，危废暂存间和柴油储罐存放区等采用混凝土硬化、池体铺设防渗透膜，每个井场区均设置钻井作业区、蓄水池、泥浆池、废浆池、材料库、临时办公区、控制配电室、危废暂存间、弃土临时堆场、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项目每个井场设置钻井作业区，用于布设钻井设备及钻井平台，建筑面积800m ² ，用于存放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等。	与环评一致。
	复垦工程	工程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维持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的现有功能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自控系统	井场设置控制配电室，建设面积60m ²	与环评一致。
临时	临时办公区	每个井场内设置临时办公区，用于现场办公，属于每个井场临时用地范围，建筑面	与环评一致。

工程		积30m ² 。每个井场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作为临时营地	
	进场道路	根据现场施工远近情况铺设进场道路，每个临时进场道路长度约为30-50m，进场道路路宽5m	与环评一致。
	弃土临时堆场	项目项目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每个井场内的临时堆土场，每个井场占地面积约为600m ² ，复垦时恢复原貌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材料库	每个井场设置材料库1间，每个建筑面积100m ² ，用于设备耗材、材料存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每个井场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5 m ² ，彩钢瓦结构，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	井场离市政供电设施较远，井场施工用电由柴油发电机发电提供，每个井场设置柴油罐1个，每个油罐容积5 m ³ ；每个井场柴油最大总储存量4t，柴油储罐、柴油发电机组需设置工棚，下方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布+砂浆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6.0m，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配套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不小于5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于井场离市政供电设施较远，井场施工用电由柴油发电机发电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采用项目周边沉陷区水塘水，生活用水为桶装纯净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有效净化和减少尾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区不设置员工食宿，员工食宿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 项目实施钻井仅为施工期，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	与环评一致。

		10m ³ 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均设置一个蓄水池，容积为60m ³ ，每个井场设置1个泥浆池，容积60m ³ ，设置1个废浆池，容积150m ³ ，钻井泥浆通过振动筛分离岩屑后经泥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井废水进入泥浆池，经沉淀后用于井场复垦阶段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帘等，项目井场周边布置隔声屏等，可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施工结束后，剥离的表土应及时回覆；钻井产生的岩屑暂存于废浆池中，泥浆经过泥浆池沉淀后通过潜水泵转至废浆池，加入泥浆固化剂干化，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道路填筑；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²，统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结束后，开挖的土方后期回覆；废钻井液暂存于废浆干化池中，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作为井场进场道路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²，统一收集，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处置单位）、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桶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钻机房井口区域、柴油储罐区、柴油机房、	与环评一致。

		泥浆池、沉淀池、废浆池、危废库。防渗要求：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布+砂浆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6.0\text{m}$ ，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一般防渗区：除井口区域以外的钻机房其他区域、原料库房、车辆冲洗平台。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1.5\text{m}$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防渗要求：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环境	主要影响为工程占地及施工对土地利用状况的影响，对项目施工区域植物的破坏、对动物的干扰，以及水土流失等影响。应对措施是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和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复垦方案落实复垦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和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根据复垦方案落实复垦措施，与环评一致
	风险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泥浆水外溢，设置必要的护坡、雨水沟等，配备应急水泵等，加强巡视、检查和日常宣传，在柴油储罐设置不低于100mm的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 5m^3	与环评一致。

4.3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4-2 施工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1	钻塔	HS24-75四角加强型钻塔	1	1
2	钻机	TSJ-2000钻机	1	1
3	泥浆泵	3NB-260型	1	1
4	潜水泵	3NB-120型	1	1
5	振动筛	ZS1800*1120*2	1	1
6	钢丝绳	6*19S Φ 24mm	1	1
7	综合测录井仪	/	1	1
8	洗井压风机	V900	1	1

9	应急泵	/	1	1
10	柴油机发电机	NTAA855-G4型柴油机 (315KW)	1	1
11	柴油储罐	5m ³	1	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用水	3114.7t	/	/	/
2	钻头	80个	36个	材料库	/
3	外购水泥浆	66t	/	/	外购，固井即时使用
4	纤维素	2.4t	0.6t	材料库	袋装
5	腐殖酸	3t	0.6 t	材料库	袋装
6	泥浆固化剂	0.9t	0.6t	材料库	桶装
7	备用发电机柴油	120t	4t	柴油储罐	柴油储罐
8	套管	4987m	500m	材料库	成捆包装，8m一段
9	锁孔法兰盘	6个	1个	材料库	/

4.4劳动定员

项目总定员为15人，年工作时间为365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施工期12个月，自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

4.5工程施工时间

表4-4 项目井场施工起止时间

编号	开始时间	复垦结束时间
W2131-1#井场	2024.8.30	2024.10.20
W2131-2#井场	2024.10.22	2025.1.12
W2131-3#井场	2025.1.13	2025.3.8
W2131-4#井场	2025.3.9	2025.6.17
W2131-5#井场	2025.6.18	2025.7.30
W2131-6#井场	2025.7.31	2025.8.11

4.6项目选址与总平布置

项目临时用地面积为28144m²，其中农用地面积为28144m²。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有关要求，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以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予以合理利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耕作层土壤，施工前将耕作层土壤取出集

中堆置贮存，用作本项目土地复垦后的表层土壤，改良复垦土地的土壤，使其尽快熟化以利于农业耕作，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本项目每个井场均设置钻井作业区、蓄水池、泥浆池、废浆池、材料库、临时办公区、控制配电室、危废暂存间、弃土临时堆场、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等根据现场施工远近情况铺设进场道路，每个临时进场道路长度约为30-50m，进场道路路宽5m。项目总平面布置采取的原则是紧密结合地形、使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建筑物布置紧凑、对外交通运输联系方便、用地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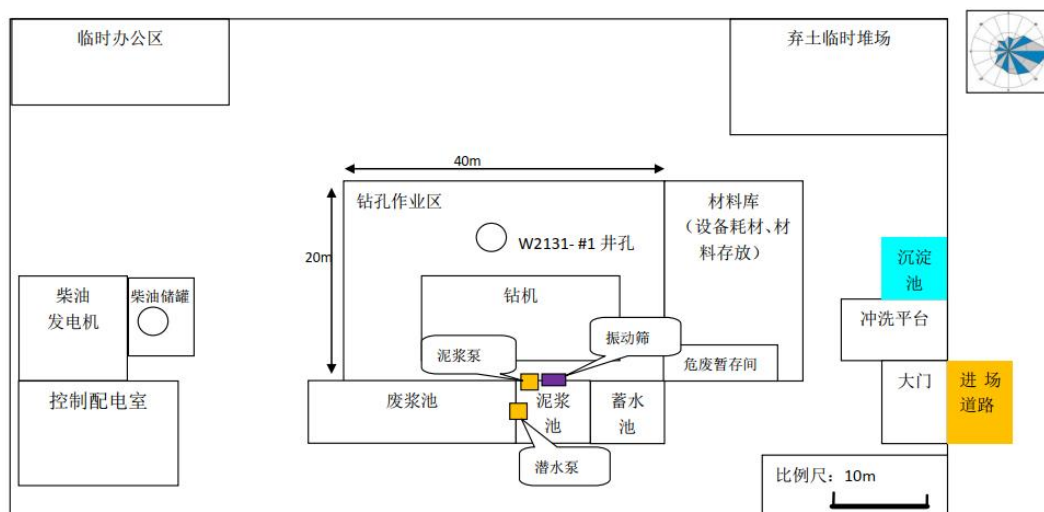


图4-1 井场布置图（W2131-1#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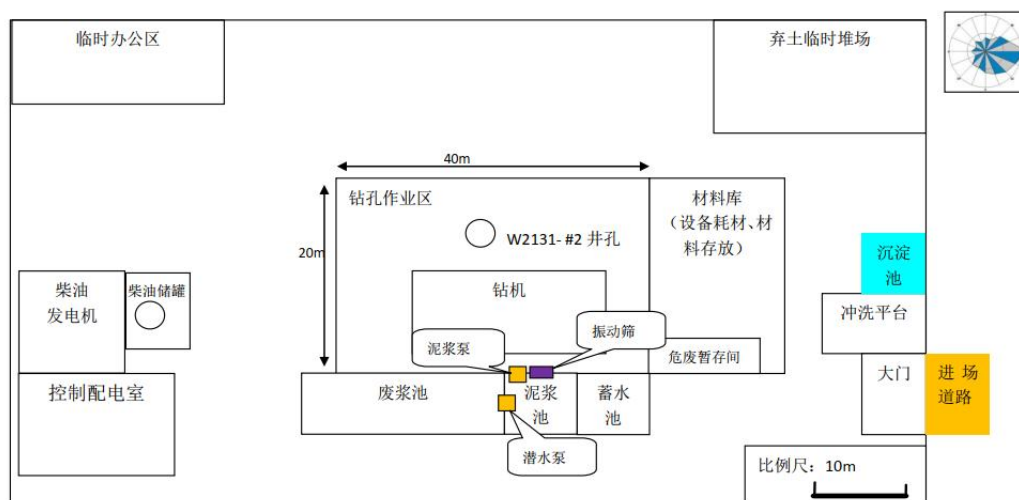


图4-2 井场布置图（W2131-2#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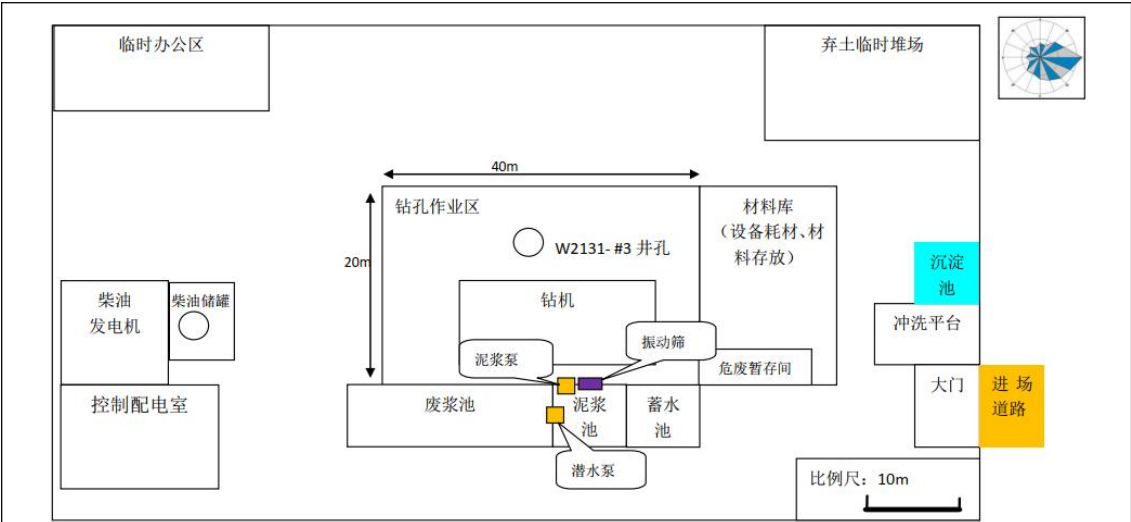


图4-3 井场布置图（W2131-3#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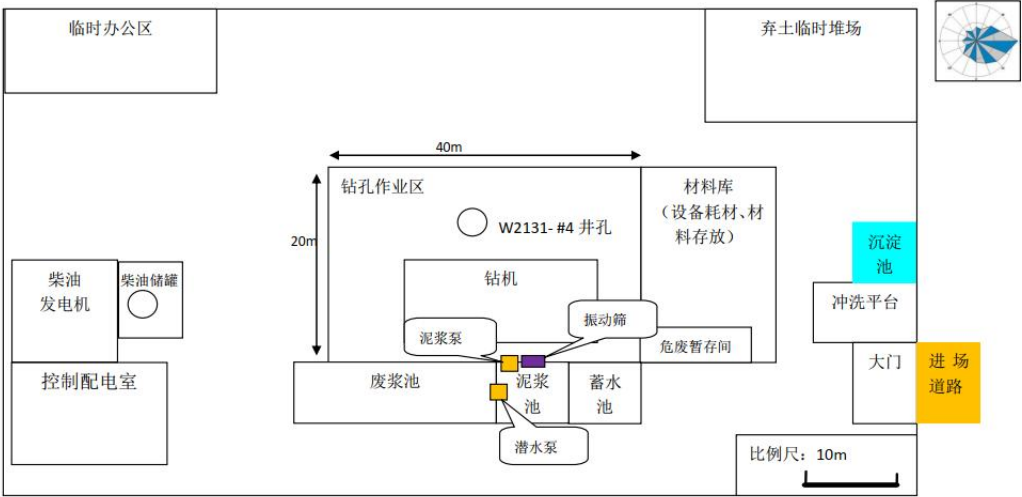


图4-4 井场布置图（W2131-4#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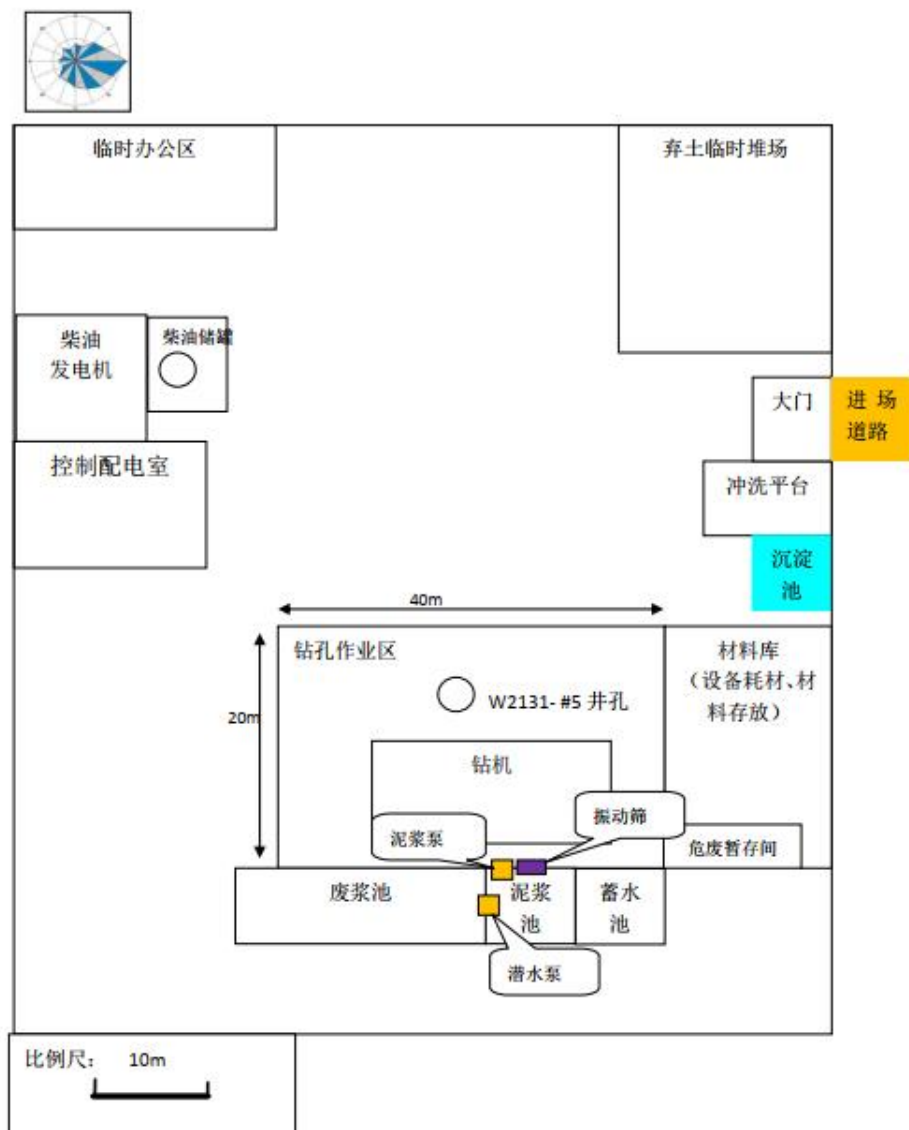


图4-5 井场布置图 (W2131-5#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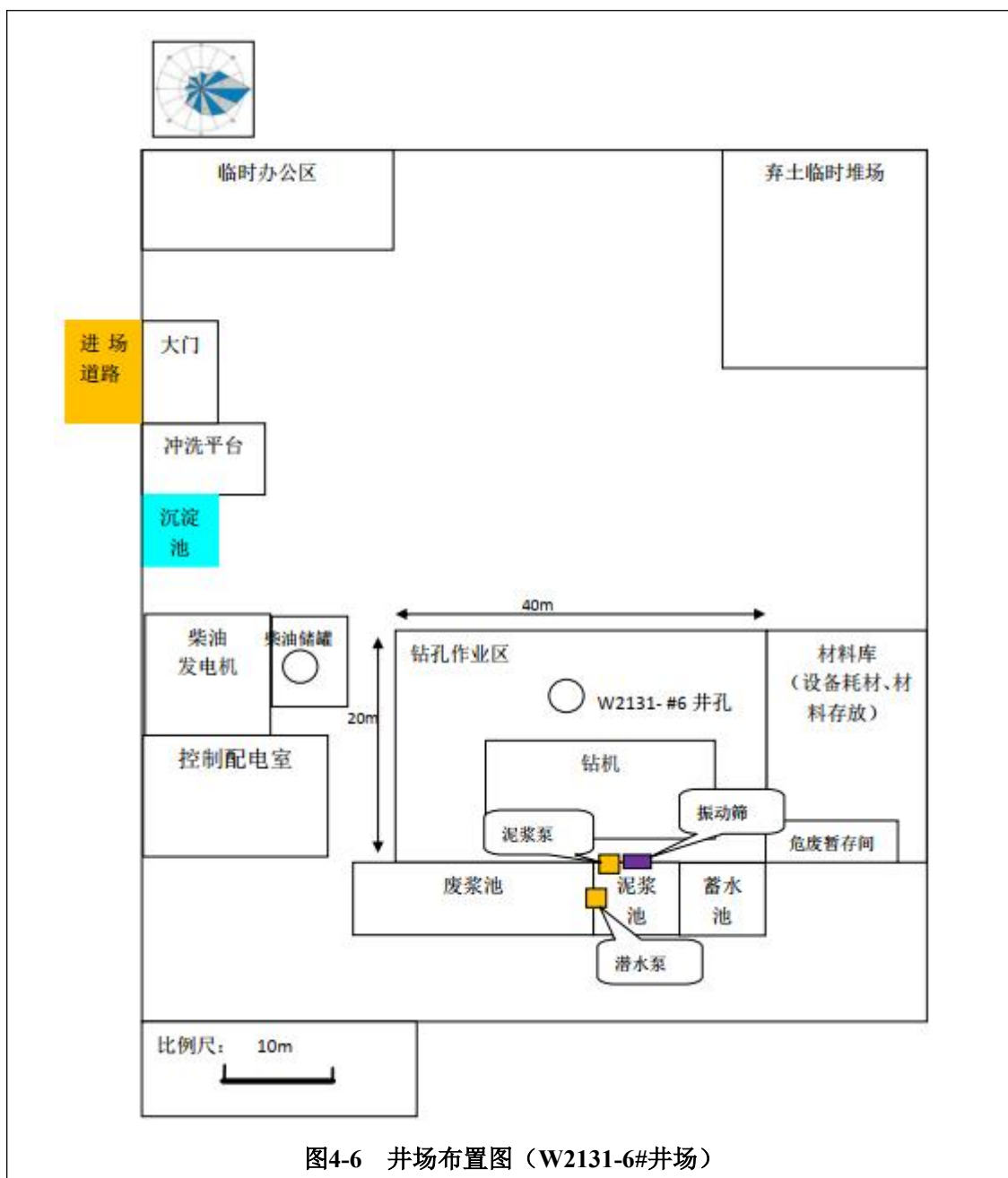


图4-6 井场布置图（W2131-6#井场）

4.6项目施工工艺

施工方案分为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复垦工程。

1、钻前工程

项目钻前工程是为钻井工程进行前期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场地建设和整平、安装钻探设备、搭设临时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钻前工程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7 钻前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钻前准备包括定井位、平井场、打基础、钻井设备进场和安装、井口准备、备足钻井所需要的各种工具、材料等，如：钻杆、钻铤、钻头及泥浆泵必要的配件等。

（2）钻塔安装：在钻孔位置布置好基台，并搭建钻塔，本项目使用四角形钻塔。钻塔在钻井过程中，用于安放和悬挂提升系统，承受钻具重量，存放钻杆或钻铤等。此工序产生少量施工固废。

2、钻井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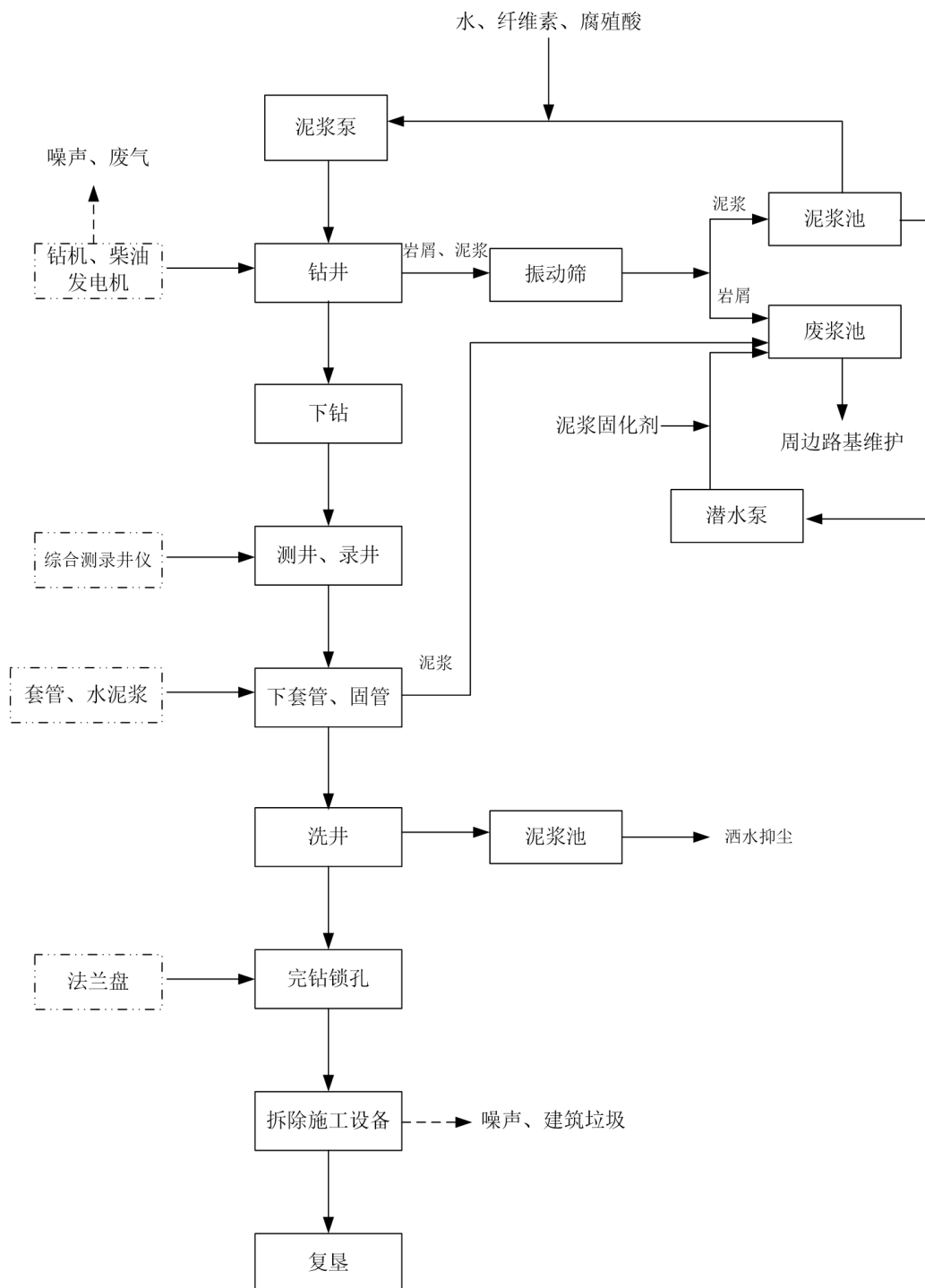


图4-8 钻井工程工艺流程图

2、钻井工程

(1) 钻井

项目钻井在现场使用专用桶人工配置钻井液（水、纤维素、腐殖酸），项

目钻井过程使用的清水采用周边沉陷区水塘水，钻井液用于开钻时钻机降温，同时可以保证钻井速度。钻井泥浆通过振动筛分离岩屑后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岩屑经过分离后存至废浆池中，泥浆经过泥浆池沉淀后通过潜水泵转至废浆池，加入泥浆固化剂干化，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道路填筑，不外排。

根据2131（1）工作面的地质和开采条件，考虑邻近已施工的地面钻井的成功经验，同时结合邻近矿区“大孔径”钻井实施情况，本次设计W2131-1#、W2131-2#、W2131-4#、W2131-6#钻井采用Ⅲ型钻井结构，W2131-3#、W2131-5#钻井采用“大孔径”钻井结构。

①W2131-1#、W2131-2#、W2131-4#、W2131-6#钻井采用的Ⅲ型钻井工艺，具体概述如下：

一开：地面～13-1煤层顶板， $\phi 350\text{mm}$ 孔径。地面～13-1煤层顶板以上12m段，下入 $\phi 273 \times 10.16\text{mm}$ 石油套管（N80），注水泥浆固井。

二开：13-1煤层顶板～11-2煤顶板以上2m， $\phi 245\text{mm}$ 孔径，其中13-1煤层顶板～13-1煤层顶板以下30m段“掏穴”扩孔至 $\phi 420\text{mm}$ 孔径。地面～13-1煤顶板以上22m段，下入 $\phi 177.8 \times 9.19\text{mm}$ 石油套管（N80），套管底口连接8m $\phi 219 \times 10.16\text{mm}$ 石油套管（N80），注水泥浆固井，水泥返至地面；13-1煤层顶板以上14m～11-2煤顶板以上2m段，下入 $\phi 177.8 \times 13.72\text{mm}$ 石油套管（N80、花管），花管上口连接7.5m $\phi 177.8 \times 13.72\text{mm}$ 石油套管（N80），与 $\phi 219 \times 10.16\text{mm}$ 石油套管重叠。钻孔终孔位置为11-2煤顶板以上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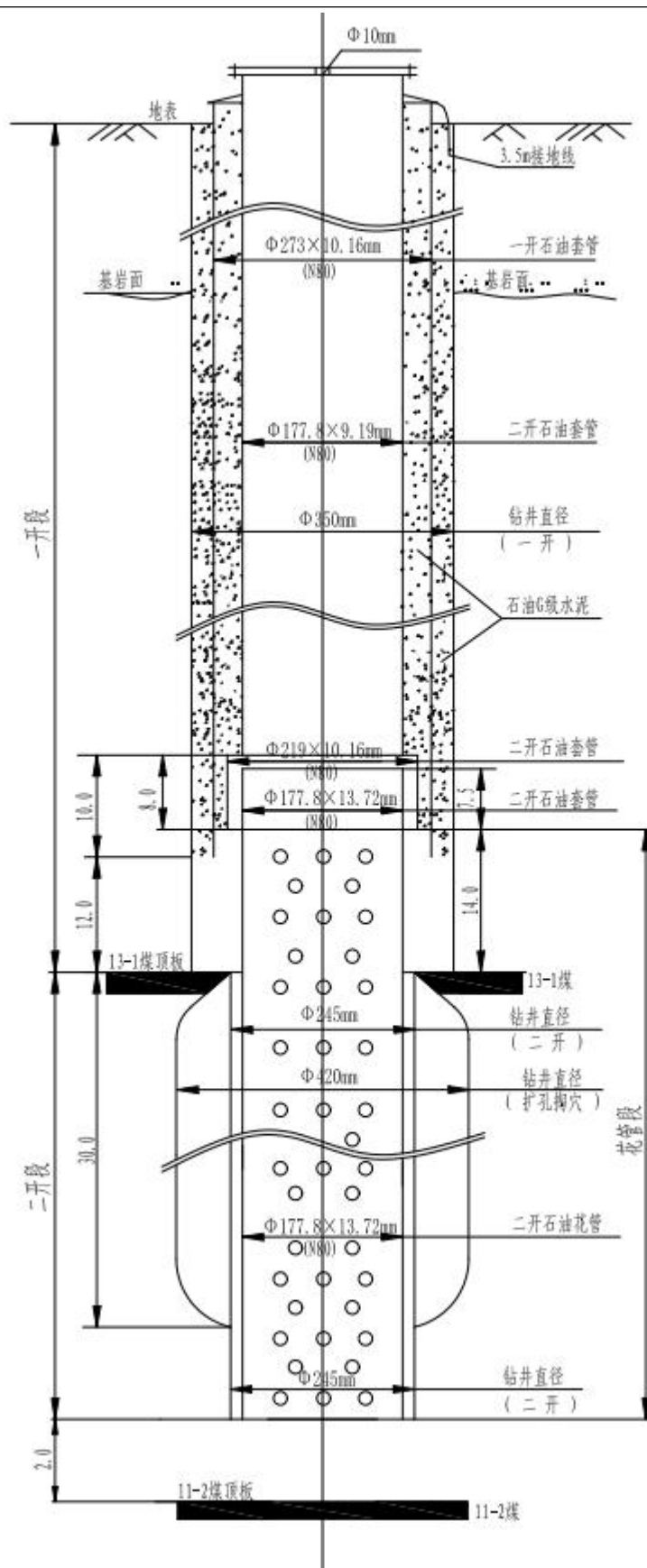


图 4-9 项目III型钻井工艺结构示意图

②W2131-3#、W2131-5#钻井采用的“大孔径”钻井工艺具体概述如下：

一开：地面～基岩面以下30m， $\phi 550\text{mm}$ 孔径。下入 $\phi 426 \times 12\text{mm}$ 无缝钢管（20#钢）+底部管外封隔器，注水泥浆固井。

二开：基岩面以下30m～13-1煤顶板以上12m， $\phi 393.7\text{mm}$ 孔径。下入 $\phi 339.7 \times 12.19\text{mm}$ 石油套管（P110）+底部管外封隔器，注水泥浆固井。

三开：13-1煤顶板以上12m～11-2煤顶板以上2m， $\phi 311.1\text{mm}$ 孔径，其中13-1煤层顶板～11-2煤顶板以上7m段分级“掏穴”扩孔（煤层中为 $\phi 1500\text{mm}$ 、岩层中为 $\phi 420\text{mm}$ ）。下入 $\phi 244.5 \times 13.84\text{mm}$ 石油套管（P110），其中13-1煤顶上12m以下段为P110石油花管，不固井，钻孔终孔位置为11-2煤顶板以上2m。

(3) 下套管、固管：在设计位置分别下入相应管径的N80石油套管、P110石油套管等。石油花管眼径为 $\Phi 16\sim 18\text{mm}$ 。套管下入后，下一步工作是将外购水泥浆泵入套管并使之充满套管外环形空间，即将配制好的水泥浆，注入套管，并按照设计要求使水泥浆在管外环形空间上返到规定的高度。施工前必须对水泥浆用量进行精确的计算，施工时，要使用地面设备和辅助装置，还要进行严密的组织施工等。下管和固管过程溢出的泥浆通过泥浆泵至废浆池，加入泥浆固化剂干化，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道路填筑，不外排。

(4) 洗井：下套管固管后连接好泥浆泵，通过泵循环进行洗井。通过洗井压风机确保清水反洗至井底，冲到井底后则充分循环洗井。洗井清水采用周边沉陷区水塘水，直至进出口水质一致或出口含砂量小于0.2%时则停泵。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个井孔用水为 $2\text{m}^3/\text{h}$ ，洗井时间为2天，产生的洗井废水进入泥浆池，经沉淀后用于井场复垦阶段洒水抑尘，不外排。

(5) 完钻锁孔：洗井完成后，对每个井孔使用法兰盘进行锁孔。

(6) 拆除施工设备：拆除钻机等施工设备并清理现场，恢复施工区内生态环境，此工序会产生噪声与建筑垃圾。

3、生态恢复

对钻井井场能重复利用的设施搬迁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收集交回收单位处置；对构筑的设备基础拆除后作业场地进行平整，清除场内固体废物，对钻井场地等实施复垦、生态恢复。后期清场时场内各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拆除后应做危废处置。

4.7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351万元，占总投资2498万元的14.0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治理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	30

		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有效净化和减少尾气排放。	
废水	废水	项目区不设置员工食宿，员工食宿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 项目实施钻井仅为施工期，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³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均设置一个蓄水池，容积为60m³，每个井场设置设1个泥浆池，容积60m³，设置设1个废浆池，容积150m³，钻井泥浆通过振动筛分离岩屑后经泥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井废水进入泥浆池，经沉淀后用于井场复垦阶段洒水抑尘，不外排	72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帘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部分井场厂界外存在居民点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可在井场面向敏感点一侧布置隔声屏等，可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30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	施工结束后，剥离的表土应及时回覆；钻井产生的岩屑暂存于废浆池中，泥浆经过泥浆池沉淀后通过潜水泵转至废浆池，加入泥浆固化剂干化，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道路填筑；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²，统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4
土壤、地下水环境	分区防渗及处理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钻机房井口区域、柴油储罐区、柴油机房、泥浆池、沉淀池、废浆池、危废库。防渗要求：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布+砂浆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6.0m，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除井口区域以外的钻机房其他区域、原料库房、车辆冲洗平台。防渗要求：采取防渗	30

		混凝土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1.5\text{m}$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防渗要求：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影响为工程占地及施工对土地利用状况的影响，对项目施工区域植物的破坏、对动物的干扰，以及水土流失等影响。应对措施是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和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复垦方案落实复垦措施	150
风险防范	风险风范措施	防止泥浆水外溢，设置必要的护坡、雨水沟等，配备应急水泵等，加强巡视、检查和日常宣传，在柴油储罐设置不低于100mm的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 5m^3	15
合计			351

4.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中附件2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中附件2，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你公司报送《潘三矿 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潘三矿 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境内，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 28144m²，建设内容在 2131(1)工作面对应地面共布置 6 口地面钻井，钻井走向间距不大于 200m，待钻井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项目不涉及瓦斯抽采。工程投资 24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 万元，计划工期 24 个月。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403-340406-04-01-615318，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

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有效净化和减少尾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民房，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居民自建的化粪池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最终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实施钻井仅为施工期，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³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设置1个泥浆池，设置容积为60m³，钻井泥浆通过泥浆泵以泥浆池为介质循环使用，不外排，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集中收集后外运至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不随便丢弃；每个井场设置1个废浆池，设置容积为150m³，洗井产生的洗井废水进入废浆池，部分用于后续钻井泥浆的调配，部分蒸发，如钻井结束后，废浆池内仍有废水未被消纳，应将其收集入槽罐车内，运送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处理厂处置。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雨天做好遮盖工作，减少冲刷雨水的产生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帘等，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除井筒工程必须连续施工外，夜间尽量不施工。井筒工程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在附近敏感点张贴告示告知附近群众。

(四)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干化泥浆、钻井岩屑和废包装材料。干化泥浆主要来源于部分性能不能循环使用的钻井泥浆添加泥浆固化剂干化形成，暂存于废浆池中添加泥浆固化剂干化后集中收集外运至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不得随便丢弃；钻井岩屑经振动筛分离后存于废浆池中，

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运至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不得随便丢弃；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不小于 5m²。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后期清场时场内各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拆除后应做危废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对钻机房井口区域、柴油储罐区、柴油机房、废浆池、沉淀池、干化池、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除井口区域以外的钻机房其他区域、原料库房、车辆冲洗平台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在不同的建设时段采取相应经济、有效、合理的各类水保措施进行防护，减小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需对区域内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项目结束后或临时用地到期后，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项目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八）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的风险防治措施。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用地边界线进行，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水土保持等工作；施工阶段结束后应立即按要求恢复原状。

2.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施工各环境要素监测计划；加强风险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及制度，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施工中需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地下饮用水源安全。

3.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应开展施工期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施工场地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并出具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合格后方可验收。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复函《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2005年8月19日）和部长信箱回复《关于 GB16297-1996 适用范围的回复》（2017年1月11日）中对应排放标准。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淮河、茨淮新河、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废水不外排。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4.地下水执行标准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6.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7.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表6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6-1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施工期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有效净化和减少尾气排放。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有效净化和减少尾气排放。已落实环评要求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项目区不设置员工食宿，员工食宿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 项目实施钻井仅为施工期，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³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均设置一个蓄水池，容积为60m³，每个井场设置1个泥浆池，容积60m³，设置1个废浆池，容积150m³，钻井泥浆通过振动筛分离岩屑后经泥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井废水进入泥浆池，经沉淀后用于井场复垦。	项目区不设置员工食宿，员工食宿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 项目实施钻井仅为施工期，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³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均设置一个蓄水池，容积为60m³，每个井场设置1个泥浆池，容积60m³，设置1个废浆池，容积150m³，钻井泥浆通过振动筛分离岩屑后经泥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井废水进入泥浆池，经沉淀后用于井场复垦阶段洒水抑尘，不外排。已落实环评要求

		阶段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挡等，项目井场周边布置隔声屏等，可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挡等，项目井场周边布置隔声屏等，可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已落实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结束后，剥离的表土应及时回覆；钻井产生的岩屑暂存于废浆池中，泥浆经过泥浆池沉淀后通过潜水泵转至废浆池，加入泥浆固化剂干化，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道路填筑；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 ² ，统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结束后，开挖的土方后期回覆；废钻井液暂存于废浆干化池中，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作为井场进场道路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 ² ，统一收集，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处置单位）、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桶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已落实环评要求
生态环境	施工期	主要影响为工程占地及施工对土地利用状况的影响，对项目施工区域植物的破坏、对动物的干扰，以及水土流失等影响。应对措施是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和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复垦方案落实复垦措施	①土壤：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临时占地面积要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使原本脆弱的生态系统受到威胁；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保持原地貌，不要乱搭、滥建；施工区表层土壤要单独存放或用于回填覆盖的设计。施工完毕后，作好现场清理、恢复工作。②占地：施工占地造成的植物生物量的减少将影响当地植被的生长。③复垦：本工程复垦主要为农田地，合理科学地复垦对植物的生物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④景观生态：施工工程完成后，工矿景观比例增加，但在区域角度考虑，绿化面积仍占有绝对比例，虽然有破碎化倾向，但总体上连通程度仍较好，仍然是区域的

			景观模地。已落实环评要求
环境风险	施工期	防止泥浆水外溢，设置必要的护坡、雨水沟等，配备应急水泵等，加强巡视、检查和日常宣传，在柴油储罐设置不低于100mm的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5m ³ 。	设置必要的护坡、保坎、护岸墙等，保护管道安全；设置里程桩、警示牌；按规范进行管道施工和验收；配备泄漏检测仪；加强巡视、检查和日常宣传，在柴油储罐设置不低于100mm的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5m ³ 。已落实环评要求

6.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6-2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施工期	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有效净化和减少尾气排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淮南市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民房，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居民自建的化粪池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最终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实施钻井仅为施工期，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 ³ 循环沉淀池，	项目区不设置员工食宿，员工食宿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项目实施钻井仅为施工期，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 ³ 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设置1个泥浆池，设置容积为60m³，钻井泥浆通过泥浆泵以泥浆池为介质循环使用，不外排，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集中收集后外运至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不随便丢弃；每个井场设置1个废浆池，设置容积为150m³，洗井产生的洗井废水进入废浆池，部分用于后续钻井泥浆的调配，部分蒸发，如钻井结束后，废浆池内仍有废水未被消纳，应将其收集入槽罐车内，运送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处理厂处置。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雨天做好遮盖工作，减少冲刷雨水的产生量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均设置一个蓄水池，容积为60m³，每个井场设置1个泥浆池，容积60m³，设置1个废浆池，容积150m³，钻井泥浆通过振动筛分离岩屑后经泥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井废水进入泥浆池，经沉淀后用于井场复垦阶段洒水抑尘，不外排。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声环境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挡等，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除井筒工程必须连续施工外，夜间尽量不施工。井筒工程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在附近敏感点张贴告示告知附近群众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挡等，项目井场周边布置隔声屏等，可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干化泥浆、钻井岩屑和废包装材料。干化泥浆主要来源于部分性能不能循环使用的钻井泥浆添加泥浆固化剂干化形成，暂存于废浆池中添加泥浆固化剂干化后集中收集外运至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不得随便丢弃；钻井岩屑经振动筛分离后存于废浆池中，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运至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不得随便丢弃；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需集中收集	施工结束后，开挖的土方后期回覆；废钻井液暂存于废浆干化池中，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作为井场进场道路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²，统一收集，统一收集，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处置单位）、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废油桶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清场时场内各重点

		，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不小于5m ² 。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后期清场时场内各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拆除后应做危废处置	防渗区防渗材料拆除后由于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受到污染，拆除后做为一般固废处置。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生态环境	施工期	工程施工过程中，在不同的建设时段采取相应经济、有效、合理的各类水保措施进行防护，减小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需对区域内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项目结束后或临时用地到期后，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项目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施工期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有条件绿化，及时恢复。在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生态恢复工作。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地下水、土壤环境	施工期	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对钻机房井口区域、柴油储罐区、柴油机房、废浆池、沉淀池、干化池、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除井口区域以外的钻机房其他区域、原料库房、车辆冲洗平台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柴油贮存区、废浆池、化粪池、车辆冲洗沉淀池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减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中临时暂存的危险化学品等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物料，设置应急收集、收容设施进行妥善储存。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风险	施工期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的风险防治措施	设置必要的护坡、保坎、护岸墙等，保护管道安全；设置里程桩、警示牌；按规范进行管道施工和验收；配备泄漏检测仪；加强巡视、检查和日常宣传，在柴油储罐设置不低于100mm的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5m ³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其他要求	施工期	项目竣工后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施工场地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并出具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合格后方可验收	项目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在施工期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土壤及地下水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每个井场施工范围未突破设计范围，施工过程中未收到任何投诉，项目6个井场场地已完成和落实了复垦

表7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7.1 生态环境现状

7.1.1 生态系统类型及特征

根据调查，评价区内生态系统完整性较好，生态系统类型总体为农田生态系统。依据其特征可进一步划分为农田生态系统、居落生态系统、路际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等4种生态系统类型。其中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其次为居落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居落生态系统呈斑块状分布，水域生态系统主要包括黑河、现有塌陷区等组成，呈条状和斑块状分布。

由于本地为我国古老的农业区，有两、三千年的垦殖历史，土地存在重用轻养现象，生产经营方式粗放落后，人口不断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不断加大，使得目前评价区内整个生态系统较为脆弱。评价区内生态系统类型、分布及特征见下表。

表7-1 生态系统类型及特征

序号	生态系统类别	结构组成	特征	分布
1	农田生态系统	小麦、水稻、油菜等粮食与经济作物	半人工生态系统，人工普遍干预	被淮河、泥河、阜淮铁路、潘谢矿区铁路分成数块，块内基本连通。
2	居落生态系统	人与绿色植物	半人工及人工生态系统，物种数量较少	呈斑块状广布于评价区内
3	路际生态系统	人与绿色植物	半人工生态系统，人工栽培植物与野生草本植物共存	呈条带状分布
4	水域生态系统	水生生物	基本呈自然状态的淡水生态系统	沿农灌沟渠呈线状贯穿评价区，塌陷区和水塘等呈斑块状分布

7.1.2 植被状况

项目位于我国东部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典型的南北、海陆过渡性气候特征，自然条件表现为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的特点，植被区划隶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由于受长期人类活动和耕作的影响，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不复存在，自然植被分布面积极少，仅在受人为因素干扰较小的荒地、河滩地等局部区域存在少量自然植被，生态系统结构较为简单，农田生态系统占绝对优势，基本上能维持动态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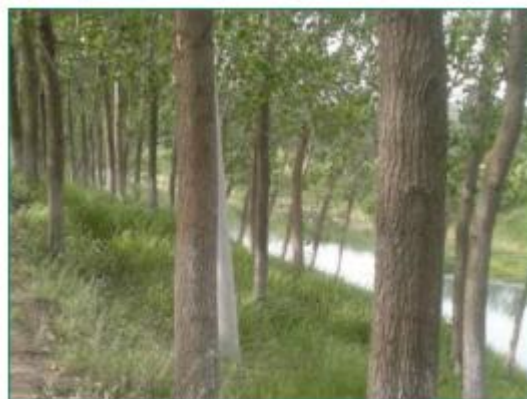
据调查，评价区有野生植物 66 科 206 种，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野生植物。陆生草本植物中，以灰藜、青葙、扁蓄、葎草、苘麻、地绵、铁苋菜、猪殃殃、

刺儿菜、野塘蒿、鬼针草、马兰、白茅等为优势种；水生草本植物中，以芦苇、苔草、浮萍、野慈菇为主，缺少优势种和丰盛种，多属常见种或少见种；木本植物中以大官杨、旱柳、臭椿、紫穗槐为优势种。

评价范围内无原始森林和次生林及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也没有大面积的成片森林，林业以农田防护林和路旁、沟旁、河旁、村旁的绿化为主，树种多系人工栽培的阔叶乔木，主要有中槐、刺槐、香椿、苦柬、白榆、桑、杨、柳、朴、麻栎、重阳木、枫杨、梧桐、法梧、合欢等阔叶树种以及湿地松、火炬松、黑松、雪松、侧柏、园柏、池杉等针叶树种；果树有李、桃、杏、樱桃、石榴、柿子等。农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大豆、油菜、山芋、棉花等。不同的植被类型见以下照片。



防护林



林间草地



植被(芦苇)



农作物(水稻)

图7-1 植被类型照片

7.1.3 野生动物资源

潘集第三煤矿井田属淮北平原，植被主要为麦、豆、稻杂等农作物与人工营造

的四旁树木的人工植被。在组成与结构比较简单的生态境域中，动物种类比较贫乏。

据调查，区域内有鱼类5科22种，鸟类13科17种，两栖类2种，爬行动物4种，兽类10科18种。鸟类和兽类是本区动物中的主要种类，其种类、数量相对较多，按照鸟类不同季节的留候情况，鸟类多为夏候鸟，为本区鸟类的基本种群。哺乳类动物中，兽类以啮齿动物占优势，其中小家鼠、草兔、黄鼬在数量上较多，为优势种群。黑线姬鼠喜生活在食物充裕且隐蔽的低洼、水域处，旱作区极其少见。黄鼬在本区较多，是鼠类的天敌，对维持生态平衡，发展农、林、牧业有很大意义。此外，还有蟾蜍、泽蛙等动物。根据已有资料分析，井田范围内未见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濒危动物，本次实地调查中也未曾见到。

7.1.4 土壤现状

项目区地处淮河中游，地势平坦。由滩地、岗地伸向平原中心，一般分布着黄棕壤和水稻土。土层厚度约为30cm。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现有的资料，运用景观法（即以植被作为主导因素），并结合土壤、地貌等因子进行综合分析后对土地进行分类，将土地利用格局的拼块类型分为林地、灌草地、耕地、水域和建设用地五种类型。

评价区地势平坦，由河谷平原与丘岗组成。主要成土母质由第四纪物质构成，分布最广的是黄土型古河道沉积物质，近代黄泛沉积物次之，土壤可分为5个土类、7个亚类。主要土壤类型为：棕壤、粘盘黄棕壤亚类中的粘盘黄棕壤、马肝土、黄白土，水稻土中的马肝田土、黄白田土。局部低洼地为黄土性古河流沉积物质发育的黑粘土，毗邻河流湖泊的地势较低地段为湖泊沉积物发育的湖泥土。

7.1.5 水土流失现状

本区属淮北冲积平原农业区，地形平坦，表层土壤主要为粘土与亚粘土类，抗侵蚀能力较强，降水量适中且降雨集中在夏季，雨热同期，有利于植物生长和繁衍，夏季形成良好植被不易形成水土流失；地表植被状况良好，农田四季均有植被覆盖，土壤侵蚀现象不明显，除未经防护的或防护质量较差的河流及灌渠两岸为微度水力侵蚀外，基本不存在土壤侵蚀现象。

潘集第三煤矿位于淮南市淮河北岸潘谢矿区，不属于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1999]53 号文划定的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

点治理区)。根据实地调查,潘集第三煤矿区域内无专用的水土保持设施,水土流失主要表现为少量的水利侵蚀。

7.1.6 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选址地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境内,临时用地面积为28144m²,临时用地时间为2年,2023年10月19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本项目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淮自然资规【2023】539号》,编制《临时土地复垦方案》。项目完成复垦时间为2025年9月,未突破临时用地2年期限。

7.2 生态影响

本项目用地全部为临时占地,临时用地面积为28144m²,用地包括钻井区、设备区和道路等。施工期场地平整、机械设备区及沉淀池等施工活动过程均要进行清除植被、开挖地表和地面建设,使当地植被遭到破坏,覆盖率降低,破坏原生地表土壤的结构,使原生地表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施工作业将如施工区、设备区和道路等会占用土地,并且会有挖掘、碾压、踩踏、堆积等活动,严重的破坏了土壤的表层结构,造成地面裸露,表土温度变幅增大,对土壤的理化性质有不利影响。并且有机质分解强烈,使表土内有机质含量大幅度降低,不利于重新栽植其它植物,并且使土壤的富集过程受阻,使土壤生产力下降。所有这些影响都将改变原有的生态系统,使原本脆弱的生态系统更易遭到破坏。

(1) 生态环境影响避让措施

①在具体施工工程布设中,避开了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②各种地面建设活动,包括沉淀池、设备区等在选址过程中尽可能避开农耕地等。

(2) 生态保护总体方案

①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尽量避免在雨天进行动土施工,以减小矿区周围的水土流失。施工开挖或临时堆土遇雨时,采取必要的防雨布盖等措施。

③施工期间,对施工工作遗留的施工迹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尽早使地表恢复

原貌。

④尽量减少对施工区域内现有植被的破坏。尽量做到不动土，如动土不可避免，剥离并妥善保护好地表表层植毡层和土壤，施工活动完成后，进行场地恢复时重新覆盖在表面，尽快使地表恢复原貌。

⑤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境保护法规，提高人员环保意识，禁止一切滥砍滥伐、捕猎活动，对于工作人员在进行踏勘时，尽量避免因踩踏而对现有植被带来的破坏，确保施工活动区生态环境不受到显著人为干扰。

（3）生态消减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原，项目建设过程中尽量消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体表述如下：

①对土壤与植被的影响消减措施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临时占地面积要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使原本脆弱的生态系统受到威胁；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保持原地貌，不要乱搭、滥建；施工区表层土壤要单独存放或用于回填覆盖的设计。施工完毕后，作好现场清理、恢复工作。

②对水土流失影响的消减措施

在地面工程活动过程中，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以及夏季暴雨时节进行作业。对于施工破坏区，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并配植适宜的植物，以防止发生新的土壤侵蚀。

③对水环境影响的消减措施

施工中，对施工区内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要严格管理，以防漏油污染水环境。

上述措施需要建设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运行中落实，才能将生态影响消减到合理的程度。

④其他减缓措施

a为了减少对农业生产的损失，钻探、沉淀池、设备区等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对开挖面进行覆土恢复植被。

b施工过程中，规范运输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在施工道路两侧及施工作业

带周围设置网围栏，以确定行车路线及施工作业带，在施工作业带以外，禁止随意破坏植被，禁止破坏动物巢穴、捡拾鸟蛋等。

c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条例》，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植被（包括自然的、人工的）破坏在施工结束后的当年或来年予以恢复。

d加强施工期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弃土堆放前，预先剥离渣场的表土层，与施工道路剥离的表土层一起堆放。在其土堆放过程中，进行人工夯实，防止堆土的松垮。鉴于防止雨季时雨水过大，因此本次环评建议在渣场周边修建防洪沟，防止雨水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且对渣场的边坡进行人工夯实，并在渣场四周采用修筑挡墙进行边坡防护，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渣场的巡查，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施工场地地面硬化（钢板铺垫）	施工场地地面硬化（钢板铺垫）
危废库	施工场地泥浆池设置隔水设施

	
井场隔音屏障	施工现场地面敷设防尘网

(5) 土地复垦措施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有关要求，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以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予以合理利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耕作层土壤，施工前将耕作层土壤取出集中堆置贮存，用作本项目土地复垦后的表层土壤，改良复垦土地的土壤，使其尽快熟化以利于农业耕作，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W2131-#1井场施工前照片	W2131-#1井场复垦后照片
	
W2131-#2井场施工前照片	W2131-#2井场复垦后照片

	
W2131-#3井场施工前照片	W2131-#3井场复垦后照片
	
W2131-#4井场施工前照片	W2131-#4井场复垦后照片
	
W2131-#5井场施工前照片	W2131-#5井场复垦后照片
	
W2131-#6井场施工前照片	W2131-#6井场复垦后照片

表8环境影响调查

8.1大气环境现状调查

8.1.1大气环境现状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燃油废气和施工车辆尾气，项目注浆采用的水泥浆为外购拌和完全的成品。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有：

①施工过程钻孔、弃土临时堆放、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

此类扬尘与砂土的粒度、湿度有关，并随天气条件而变化，难以定量估算。但就正常情况而言，施工期起尘量的多少会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发生较大的变化，影响范围为100～300m。

②施工物料的运输造成的道路扬尘，包括施工车辆行驶时产生的路面扬尘、车上物料的沿途散落和风蚀扬尘。

路面扬尘与路况、天气条件密切相关。施工车辆经过的路段积尘相对较多，若不能经常清除、冲洗路面积尘，则车辆经过时引起的扬尘较一般交通路面大很多，尤其在干燥的天气条件下，对道路两侧的影响明显。施工场地泥泞使运输车辆轮胎将泥土带到施工场区其他地方及公路上，泥土风干后随着车辆的碾压和行驶，在场区内和公路上带起很重的扬尘，污染环境。

在物料运输过程中，物料在起、终点的装卸和沿途的散落也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扬尘。据了解，施工现场土方湿度较大，运输、装卸过程所引起风蚀扬尘量相对于水泥、沙土而言要少得多。

(2) 机械燃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柴油发电，柴油机尾气影响是在整个施工期，污染源呈分散性。

(3)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CO、NOX和THC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分散，所在区域地势开阔，空气流动性好，易于扩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1.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环评报告对施工期大气污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

影响因素主要为建筑材料的运输及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和裸露场地产生的风蚀扬尘。施工阶段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或压实洒水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运输弃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覆盖篷布；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尽量降低装卸高度；

(2) 定期对施工现场裸露地面进行洒水抑尘，洒水频率以控制场区和道路无扬尘为原则。

施工期间基本做到了环评阶段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8.1.3调查结论

1、项目工程在正常生产期间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对大气污染源进行了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对工业场地路面采取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并配备了洒水车进行定时洒水抑尘，施工区场地及道路两侧加强了绿化。

2、施工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对施工区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有效地减少了裸露的地面。

3、项目区已经覆土绿化复垦，施工垃圾及时清运，从而减少空气中的粉尘，从而避免施工垃圾堆存在大风天气条件下产生的风蚀扬尘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8.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8.2.1 地表水环境现状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本身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极端天气状况下的冲刷水。

(1)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活污水较少，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周边农肥。

(2) 生产废水

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抽取至泥浆池，经沉淀后用于可重复利用的，用于钻探用水，循环使用，沉淀池污泥工程结束后，固化覆土植被恢复，无生产废水外排。

(3) 极端天气造成的废水

主要为施工场地和施工材料被暴雨水冲刷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汇入沉淀池中，用于钻探用水，循环使用。

8.2.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基本实施上述措施，施工期间设置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钻探用水，循环使用，没有影响纳污水体的灌溉用水功能；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没有影响水沟农田灌溉的使用功能。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及环境污染事件，未收到任何投诉。

8.2.3 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过程中整个泥浆循环系统，泥浆从钻孔直接回收至固控系统，然后通过泥浆泵再次注入孔内，实现了地面泥浆循环不落地，不外排；每个井场均设置一个蓄水池，容积为60m³，每个井场设置1个泥浆池，容积60m³，设置1个废浆池，容积150m³，钻井泥浆通过振动筛分离岩屑后经泥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井废水进入泥浆池，经沉淀后用于井场复垦阶段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8.3 声环境现状调查

8.3.1 声环境现状

项目噪声主要为钻前施工过程中钻机、泥浆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表8-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

序号	声源名称	型 号/规 格	运行数量（台）	声级dB（A）
1	钻机	TSJ-2000钻机	1	90
2	泥浆泵	3NB-260型	1	85
3	柴油机发电机	NTAA855-G4型柴油机 (315KW)	1	85
4	振动筛	ZS1800*1120*2	1	85
5	压风机	V900	1	85

8.3.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时间，敏感时间段进行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同时优

化施工组织安排，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任何投诉。

本次针对工程试生产期间产噪环节进行调查，工程噪声污染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噪声源位置：使噪声源装置尽量远离居民住宅，平面布置时使主要噪声源布置于距离农户房屋及工作人员办公生活较远的方位；柴油发电机加衬弹性垫料，排气管朝向避开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的方位，钻井固定设备尽量加衬弹性垫料；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特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井场设置了隔声屏障。

（2）钻井测试噪声：在测试作业前，对井口周边村民进行测试作业的告知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放喷、测试作业禁止在夜间进行；100~200m范围建立警戒点并进行24小时警戒，禁止附近村民进入警戒区，以防止与钻井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区发生意外事故。该措施虽为安全措施，但同时也可有效的避免测试放喷时产生的放喷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区施工噪声对周围村庄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可基本维持现状，目前，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随即消失。

8.3.3 调查结论

项目工程在正常生产期间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对噪声污染源进行了污染防治措施治理，确保了施工期噪声排放达标。

8.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8.4.1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调查

本次施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开挖土石方、废钻井液、钻井岩屑和废包装材料及废机油。

（1）开挖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机械设备区及沉淀池等施工活动产生30cm表土挖方量3470m³，表土3470m³堆放至项目区内表土堆场堆放，占地面积为3600m²（6个井场，每个占地600m²），堆高约为2.35m，对临时表土堆场进行防尘网覆盖。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办公。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租赁周边农村民房，用于员工食宿，施工现场设置办公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7.5kg/d、2.74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干化泥浆

干化泥浆主要来源于部分性能不能循环使用的钻井泥浆添加泥浆固化剂干化形成。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井场产生的废钻井泥浆产生量为 684.47t，暂存于废浆池中添加泥浆固化剂干化后作为周边道路填筑。

（4）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是在钻井过程中钻头切屑地层岩石而产生的碎屑，并通过钻井泥浆带出至地面，主要成分为岩石、土壤及钻井泥浆液，其产生量与井眼长度、平均井径有关。根据本项目各开次钻头尺寸、钻深核算钻井岩屑产生量及企业提供资料估算，钻井岩屑产生量约为 2t/a，岩屑经振动筛分离后存于废浆池中。由于本项目使用水基泥浆钻，该阶段产生的岩屑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钻井岩屑经泥浆循环携带出井口，泥浆存于泥浆池中，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道路填筑。

（5）废机油、废机油桶

施工过程中，机油是设备良好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的重要保障，机油使用一段时间后必定伴随着变质而需要更换机油，废机油的变质更换周期因各设备的使用情况、油品质量、性质不同而有所差异，项目机油更换周期为3个月，产生量为0.05t/施工期。废机油由专用桶收集，与废机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库，统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处置单位）、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桶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防雨、防盗、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的保障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要求。同时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运制度，做到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6）各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

清场时场内各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由于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受到污染，拆除后做为一般固废处置。

8.4.2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沉淀池及场地平整，表土全部用于植被恢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固化后填埋，覆表土植被恢复；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处置单位）、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废油桶处置单位）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4.3 调查结论

施工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较好的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5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8.5.1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中对地下水资源的影响和项目实施对地下水质的影响，项目区不涉及危废暂存和化学品暂存，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8.5.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注浆材料主要为外购拌和好的水泥浆，施工期间，施工区需66t水泥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拟采用P.O.42.5普通/复合硅酸盐水泥拌和好的水泥浆，其质量符合国家GB175-92标准，不得使用受潮结块的水泥或过期的水泥。为保证水泥质量，每次注浆时均应进行水泥凝固试验。根据《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95—2008）第5.4.4条要求，水泥中重金属镉含量小于1.5mg/kg、汞含量小于1.5mg/kg要求，造浆用水水质须满足国家混凝土拌合用水质量标准，其SO₄²⁻含量应<1%，PH应>4。

项目采用泥浆循环系统，泥浆从钻孔直接回收至固控系统，然后通过泥浆泵再次注入孔内，实现了地面泥浆循环不落地，固控系统过滤出的钻渣废浆排入废浆池，废浆池采用砖砌，面层水泥抹面做防渗层。及时清掏各类池内沉淀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1）钻井过程对地下水的影响

由于各地层岩性、孔隙度不同，对于孔隙度大的地层，在钻井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钻井液漏失的现象，若漏失地层与含水层之间存在较多的断裂或裂隙，漏失的钻井液就有可能顺着岩层断裂、裂隙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另外，固井过程中固井液的漏失对地下水也有一定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钻井段的地层岩性以砂岩为主，地层孔隙度小，渗透率极低，泥浆漏失的几率很小。此外，本项目导管段钻井阶段利用清水泥浆钻井，在套管的保护下能有效地保护浅层地下水；每开钻井结束后通过固井作业封隔地层与套管之间的环形空间，也可降低污染物进入地层的风险；在钻井过程对泥浆进行实时监测，一旦有漏失发生，立即采取堵漏措施。因此，本项目钻井过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区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施工区污染物收集、存储措施不到位，容易造成地表污染物入渗，对浅层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造成地表污染物入渗的主要因素有：罐区基础防渗措施不到位，运行中出现渗漏；井口作业区、泥浆循环系统区散落的泥浆、废水渗入地下。

油罐区设置有围堰，高约100mm，其有效容积约5m³，可防止油罐破损泄漏。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地下水串层影响

在自然状态下，由于存在隔水层，浅层水与深层水很难相互沟通混合。如果隔水层被人为破坏形成孔洞，浅层污染水就会下渗污染深层水，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因此工程施工时做好防治地下水串层的措施，项目钻至隔水层，采用速凝水泥迅速封堵隔水层孔洞，防治地下水串层污染。

（4）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表层固井要求：表层固井封固含水层。

②固井作业要求：为了确保地层的承压能力能够满足固井时防漏需要，在进入气层前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转化钻井液和工艺堵漏；固井所用水泥浆配方经公司工程技术管理部检验认可备案后，方可使用。

③生产套管固井后钻水泥塞要求：钻完全井水泥塞后，大排量循环冲洗干净

胶皮及铝片。

④其他要求：

A、钻井中遇到潜水层，下套管时注水泥浆封固，防止地下水层被地层其它流体或钻井泥浆污染；

B、钻井过程中采取平衡钻进，避免因压力挤动和开泵过猛使泥浆憋入地层；

C、施工区储备足够的封堵剂，钻井过程中密切注意钻井液的漏失情况，一旦出现漏失，立即采取堵漏措施，防止钻井液的漏失污染地下水；堵漏剂的选取考虑清洁、无毒、对人体无害、环境污染轻的种类，建议使用水泥堵漏。

⑤防渗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区各区域切实做好防渗措施。

A、防渗措施

柴油罐、废浆池均应置于防雨棚内，底部压实后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使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入渗。

B、防渗措施：池底及四周铺设复合防水卷材作防渗漏处理，防水卷材搭接长度不小于300mm；池底填筑一定厚度的土壤后压实。

C、循环系统防渗措施：采用密闭循环罐，设备底部铺设复合防水卷材作防渗漏处理，防水卷材搭接长度不小于300mm。

已采取以上防治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1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9.1.1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设有环境保护委员会。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的环境管理机构满足潘集第三煤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且较好地履行了环境保护管理的职责。同时，施工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也配备了环保管理专员。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增强依法开展工作的自觉性；负责组织编制环境污染治理长远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并负责环保经费使用；负责审查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监督施工和参与竣工验收，参加与环保相关的工程方案制定审议，坚持“三同时”原则，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负责对污染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及时上报；负责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与修编、演练及应急队伍的建设；负责监督实施环保工程，做好项目建设区域环境污染的预防、监督与治理；负责组织辐射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研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重大环保问题，落实整改方案和措施；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作出表彰建议；对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作出处罚建议。

9.1.2环境管理制度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制定了《潘集第三煤矿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设施管理条例》、《放射源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办法》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资源环保科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考核目标及惩处措施等。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自投产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先后制定了多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执行，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境保护工作问责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境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环境统计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环委会例会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考核制度》、《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实施

细则》、《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手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等，环境管理制度齐全，执行情况良好。

9.2 土地复垦情况

根据《复垦方案》土地复垦工程包括土壤重构工程、配套工程、植被重建工程、道路工程、监测和管护工程。

本项目土地复垦土壤重构工程主要包含表土剥覆工程、挖深垫浅、充填工程、平整工程，施工费合计60万元；土地复垦配套工程主要包含井场修复和进场道路修复，施工费合计90万元；复垦施工费合计150万元。

9.3 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由于项目施工工期短，因此未按照监测计划监测。

表1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2024年6月3日，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经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编号为：2403-340406-04-01-615318；2024年6月，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21日，取得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潘环审复【2024】10号）；2024年8月30日，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8月11日，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并已完成了复垦工作；2025年10月10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实施是为后续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的前期工作，本项目不涉及瓦斯抽采。现本项目已完成复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3、企业设置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4、工程变动情况：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中附件2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中附件2，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

在建设中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有效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使其达到施工前水平。

6、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经调查，施工期期未有噪声扰民投诉。

7、大气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路段围挡、洒水抑尘等多项减缓措施，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随着施工期结束，污染源消失。

8、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实施钻井仅为施工期，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³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均设置一个蓄水池，容积为60m³，每个井场设置设1个泥浆池，容积60m³，设置1个废浆池，容积150m³，钻井泥浆通过振动筛分离岩屑后经泥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井废水进入泥浆池，经沉淀后用于井场复垦阶段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区不设置员工食宿，员工食宿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随着施工期结束，污染源消失。

9、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施工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较好的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0、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验收调查总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期间开展了环境管理工作；工程施工过程中在生态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空气保护、噪声防护、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未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

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已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继续完善复垦工作。
- 2、维持原有生态功能，尽快在完成农作物的播种。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附件1：验收委托书

附件2：项目立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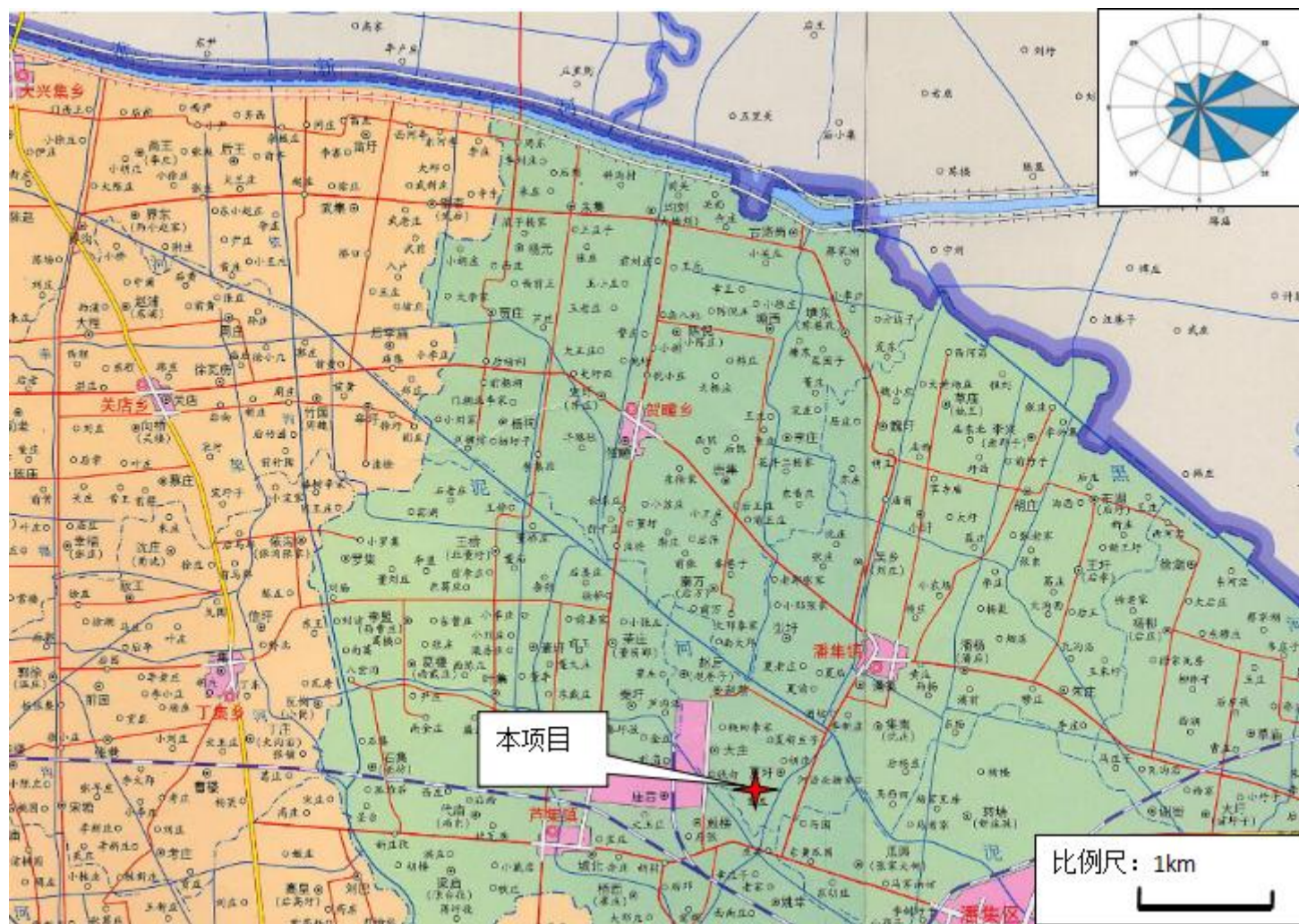
附件3：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4：项目临时用地证明

附件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6：情况说明

附件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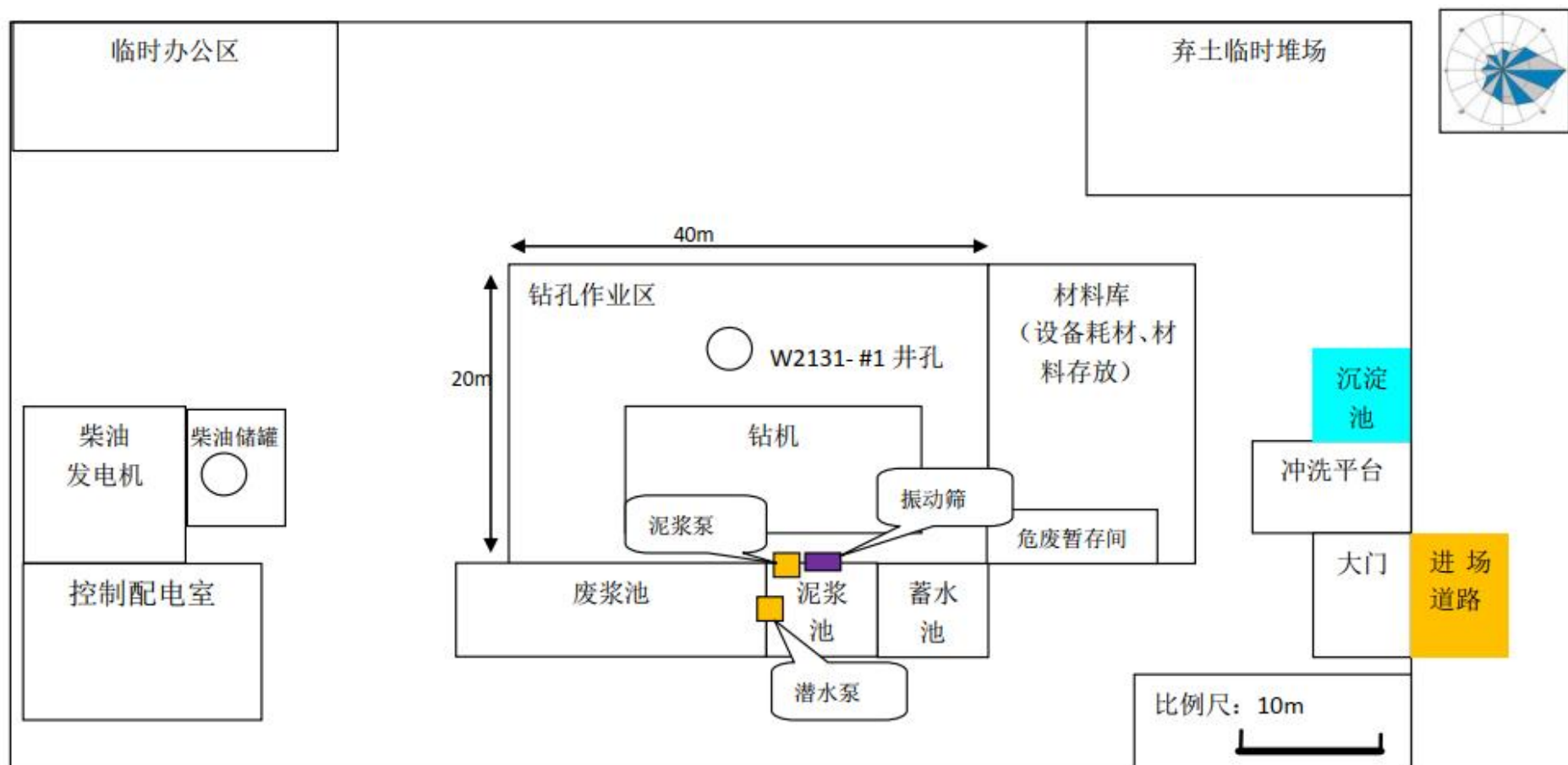
附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临时用地项目影像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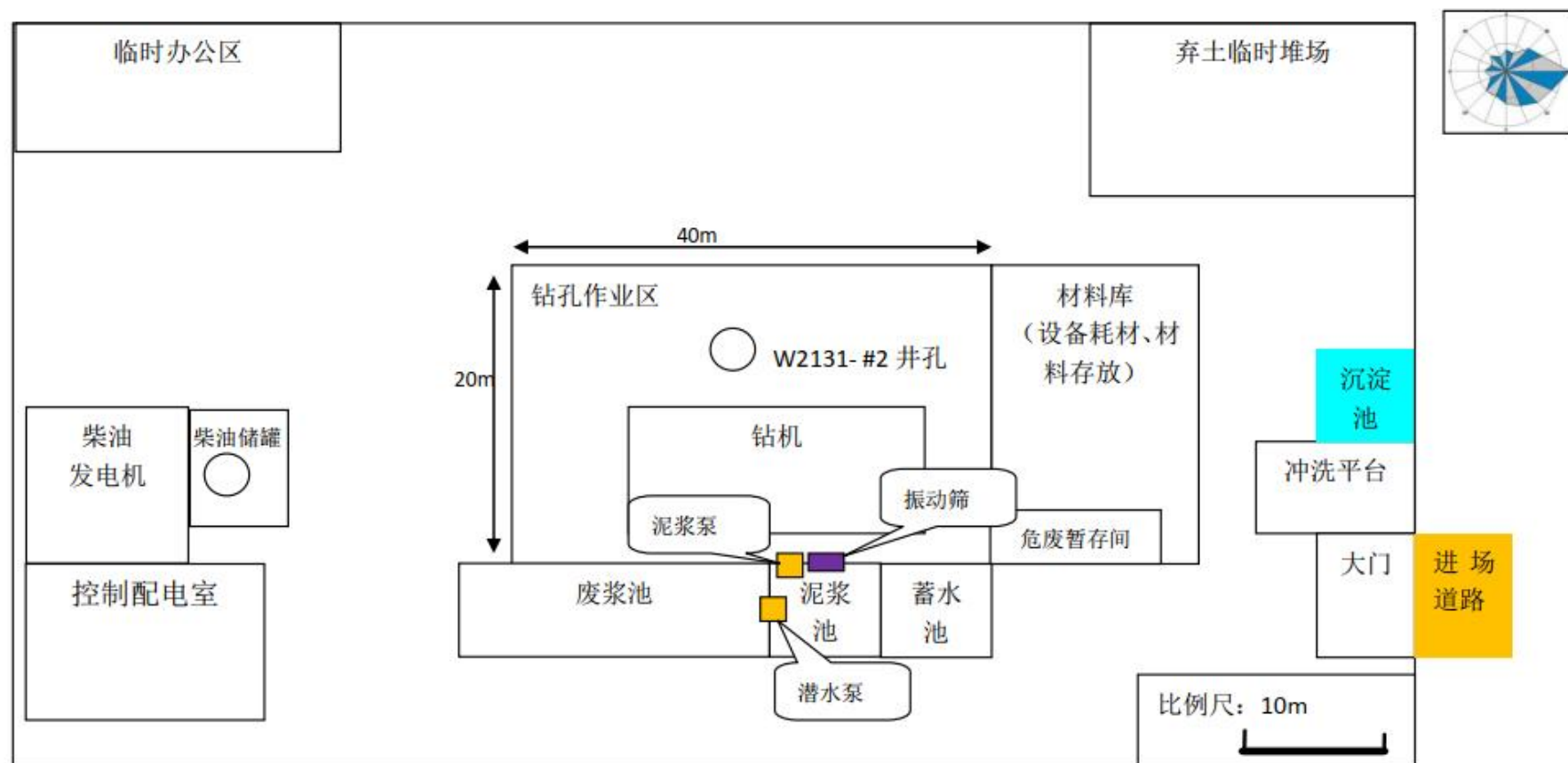


附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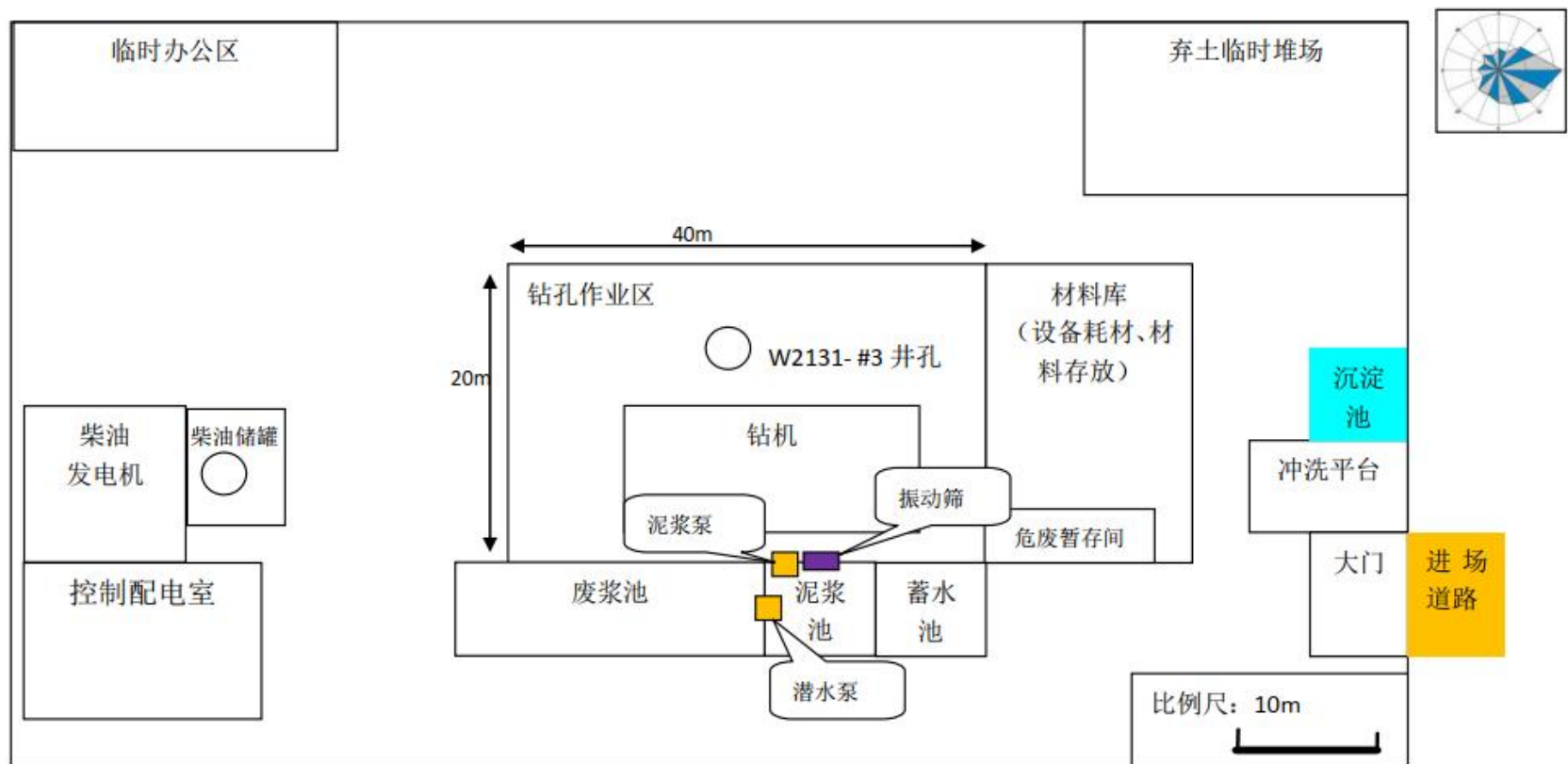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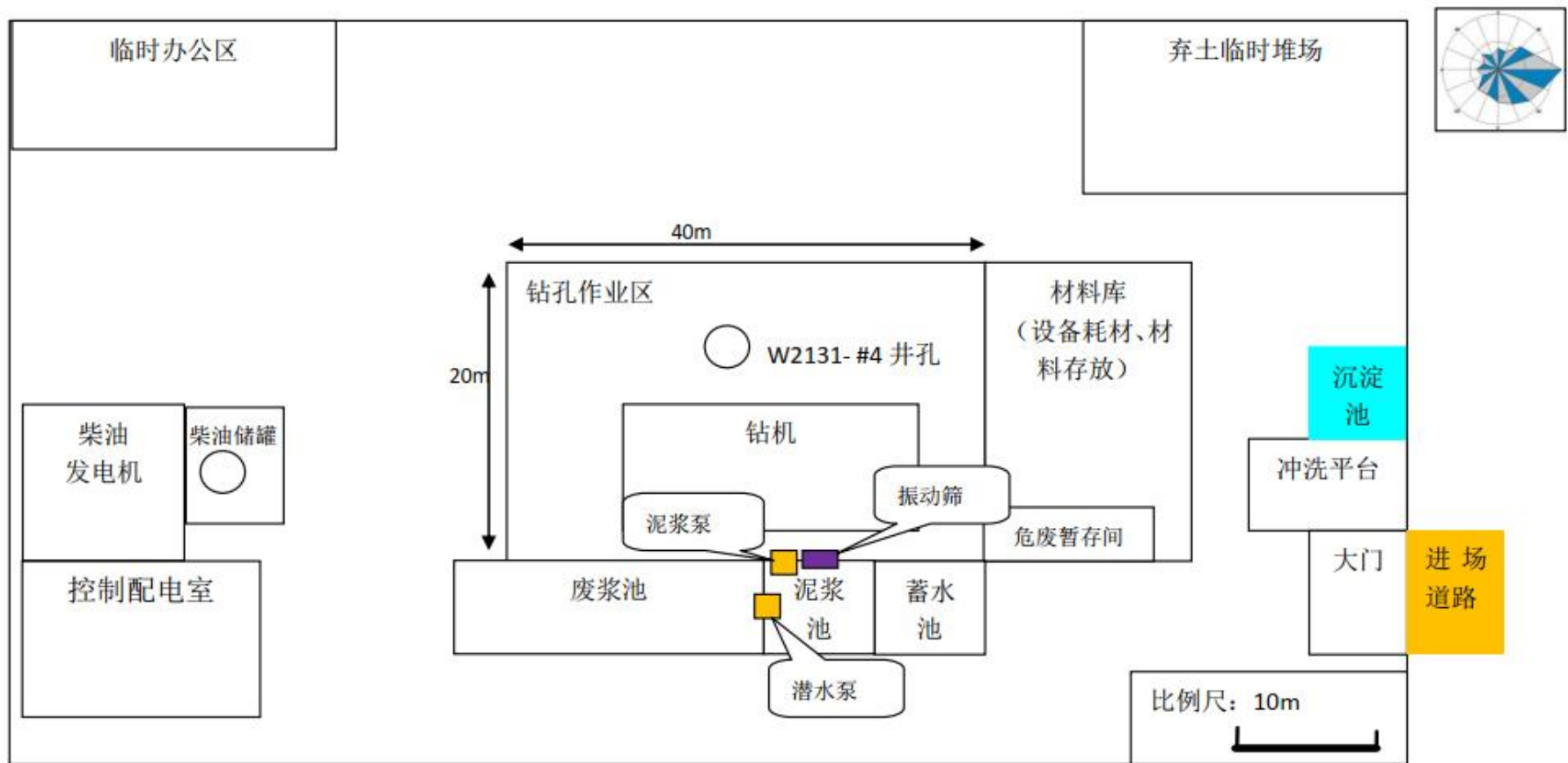
附图2-1 井场布置图（W2131-1#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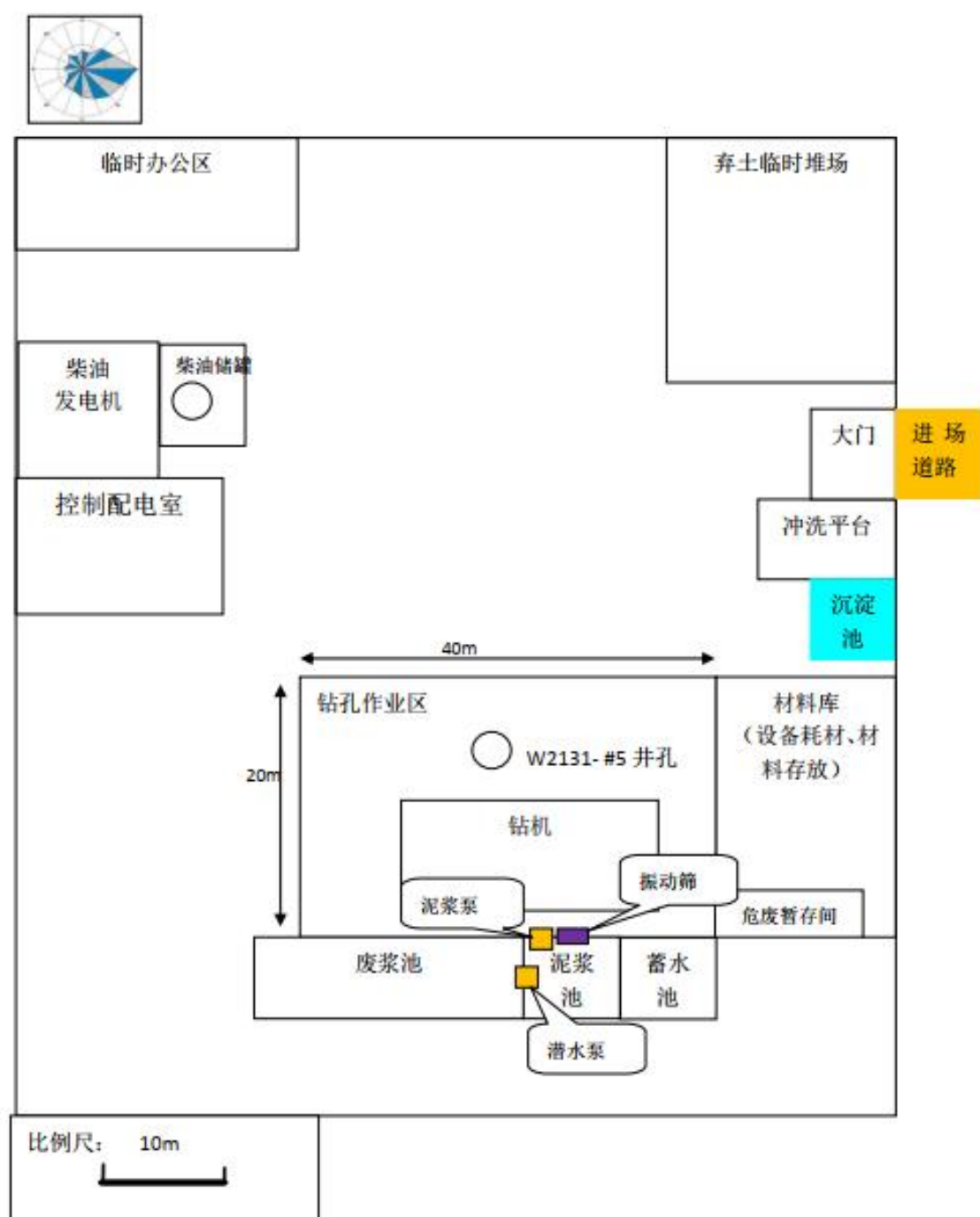
附图2-2 井场布置图（W2131-2#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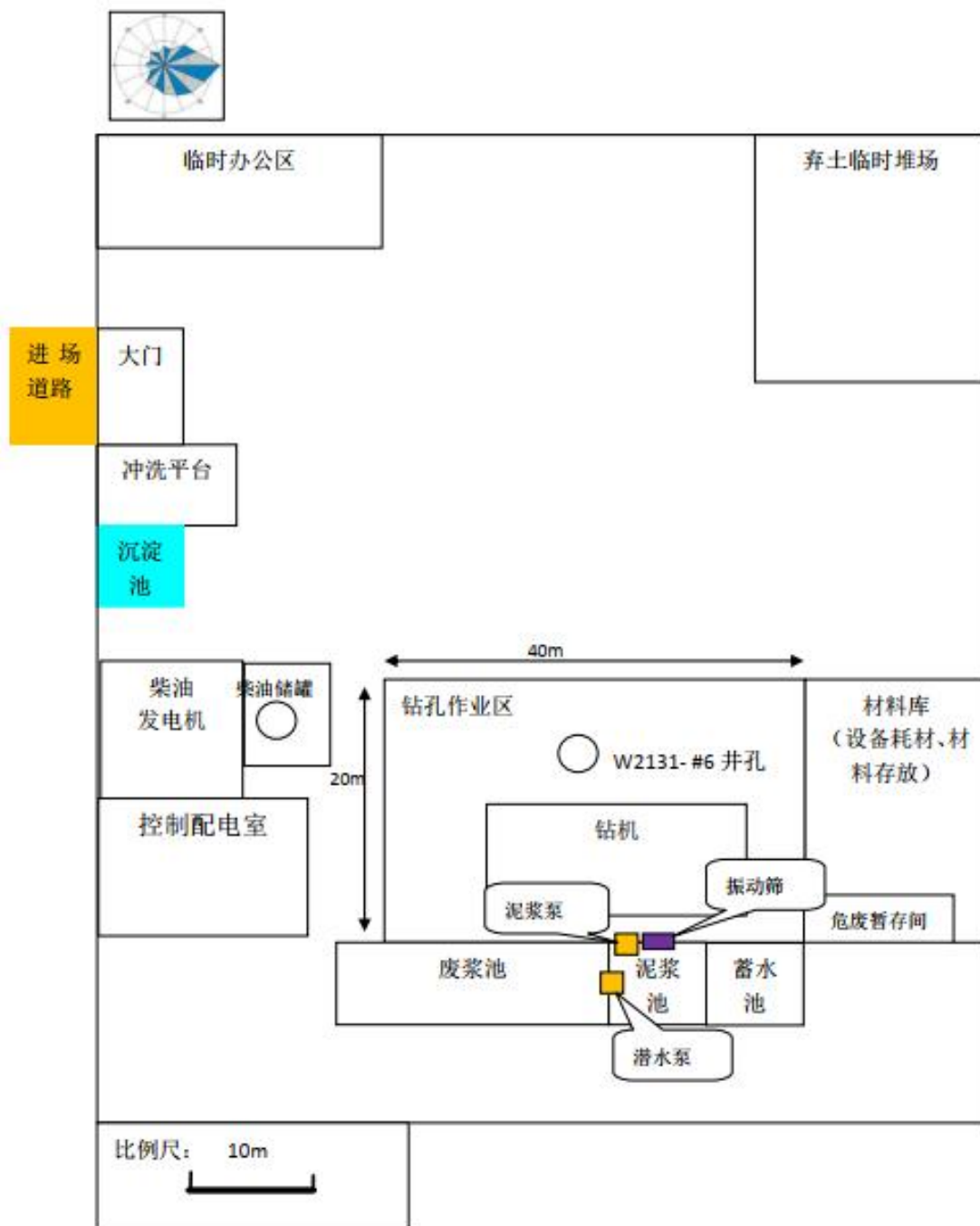
附图2-3 井场布置图 (W2131-3#井场)



附图2-4 井场布置图 (W2131-4#井场)



附图2-5 井场布置图 (W2131-5#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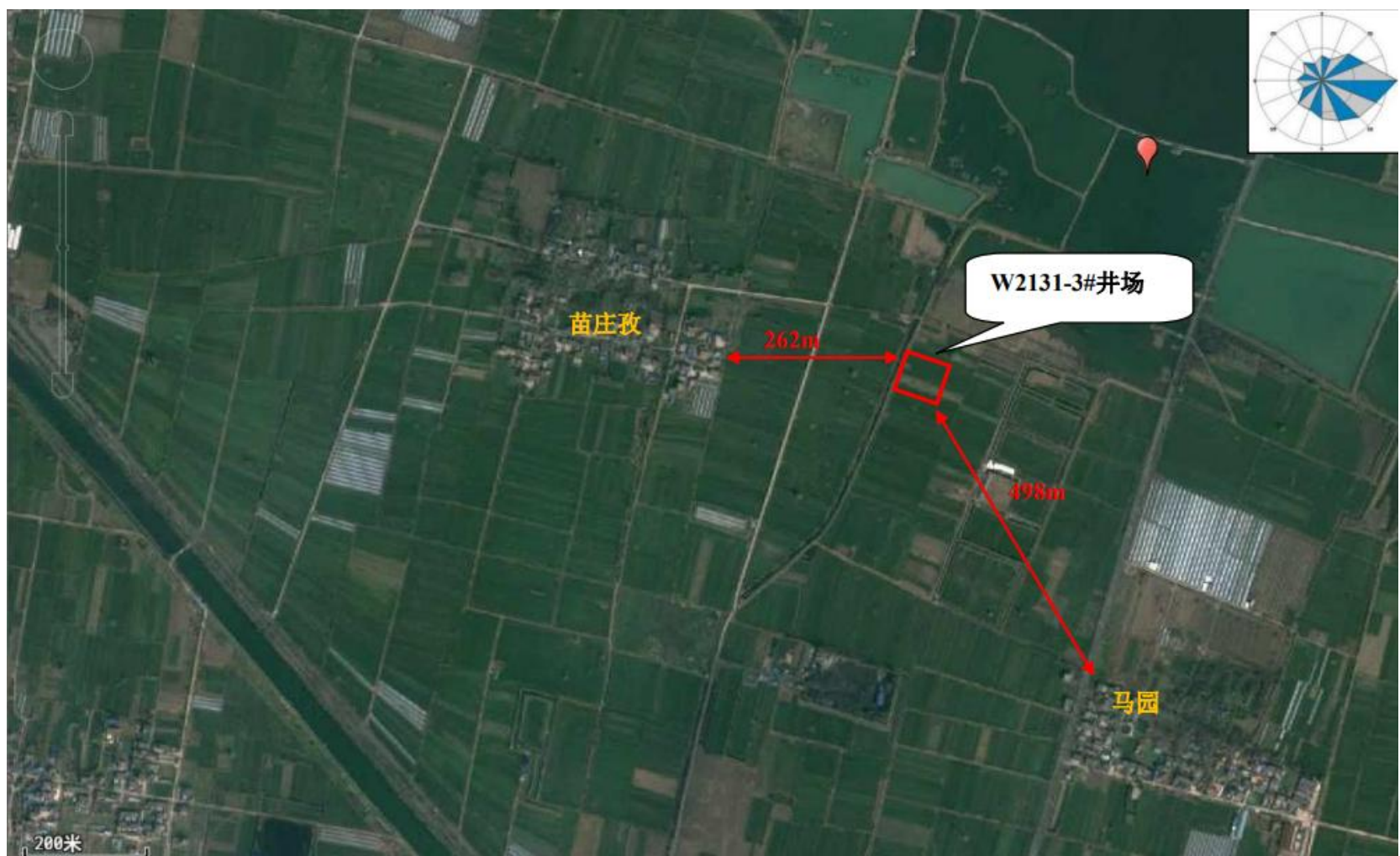
附图2-6 井场布置图 (W2131-6#井场)



附图3-1 项目周边概况图（W2131-1#井场）



附图3-2 项目周边概况图（W2131-2#井场）



附图3-3 项目周边概况图 (W2131-3#井场)



附图3-4 项目周边概况图（W2131-4#井场）



附图3-5 项目周边概况图（W2131-5#井场）



附图3-6 项目周边概况图（W2131-6#井场）

附件1 验收委托书

潘三矿关于 2131（1）工作面安全辅助钻井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潘三矿 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
已建成，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请尽快编制并提交此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三第三煤矿

委托时间：2025 年 10 月



附件2 项目立项文件

潘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 钻井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0406-04-01-615318	
项目法人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00850221264U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潘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煤炭		国标行业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项目详细地址	潘集镇境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主要位于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境内,在2131(1)工作面对应地面共布 置6口地面钻井,钻井走向间距不大于200m。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498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498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4年03月12日  潘集区发展改革委 2024年06月03日				
备注	1、项目获得备案后,请按规定办理规划、用地、能评、环评、安评、水土 保持、施工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如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 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
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潘环审复〔2024〕10 号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潘三矿 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你公司报送《潘三矿 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潘三矿 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境内,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 28144m²,建设内容在 2131(1)工作面对应地面共布置 6 口地面钻井,钻井走向间距不大于 200m,待钻井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项

目不涉及瓦斯抽采。工程投资 24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 万元，计划工期 24 个月。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403-340406-04-01-615318，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

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有效净化和减少尾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民房，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居民自建的化粪池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最终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实施钻井仅为施工期，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³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设置1个泥浆池，设置容积为60m³，钻井泥浆通过泥浆泵以泥浆池为介质循环使用，不外排，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集中收集后外运至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不随便丢弃；每个井场设置1个废浆池，设置容积为150m³，洗井产生的洗井废水进入废浆池，部分用于后续钻井泥浆的调配，部分蒸发，如钻井结束后，废浆池内仍有废水未被消纳，应将其收集入槽罐车内，运送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处理厂处置。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雨天做好遮盖工作，减少冲刷雨水的产生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帘等，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除井筒工程必须连续施工外，夜间尽量不施工。井筒工程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申请，并在附近敏感点张贴告示告知附近群众。

(四) 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干化泥浆、钻井岩屑和废包装材料。干化泥浆主要来源于部分性能不能循环使用的钻井泥浆添加泥浆固化剂干化形成，暂存于废浆池中添加泥浆固化剂干化后集中收集外运至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不得随便丢弃；钻井岩屑经振动筛分离后存于废浆池中，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运至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不得随便丢弃；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不小于5m²。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后期清场时场内各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拆除后应做危废处置。

(六)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对钻机房井口区域、柴油储罐区、柴油机房、废浆池、沉淀池、干化池、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除井口区域以外的钻机房其他区域、原料库房、

车辆冲洗平台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在不同的建设时段采取相应经济、有效、合理的各类水保措施进行防护，减小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需对区域内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项目结束后或临时用地到期后，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项目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八)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的风险防治措施。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用地边界线进行，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水土保持等工作；施工阶段结束后应立即按要求恢复原状。

2.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施工各环境要素监测计划；加强风险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及制度，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施工中需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地下饮用水源安全。

3.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应开展施工期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

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施工场地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并出具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合格后方可验收。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复函《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2005年8月19日)和部长信箱回复《关于GB16297-1996适用范围的回复》(2017年1月11日)中对应排放标准。

2.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淮河、茨淮新河、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废水不外排。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4. 地下水执行标准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6.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7.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淮自然资规〔2024〕201号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潘三矿 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时用途的批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2〕1号)，你单位申请的临时用地，业经我局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申报的位于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夏圩村境内2.8144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2.8144公顷(耕地2.7649顷，占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7421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临时用地，用于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场、临时工棚、施工便道。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

- 1 -

二、该地只能用于潘三矿 2131 (1) 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临时用地临时使用，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用地位置，不得超范围使用。

三、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对被用地单位进行补偿。

四、临时用地期满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与潘集镇夏圩村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书》及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地类，经验收合格后，交还于潘集镇夏圩村。

此复。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9 日印发

- 2 -

附件5：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JRE2023-F-TS-00061

HKMY-PS-MM(2023)-200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乙方：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甲乙双方就回收处置废矿物油事宜，经协商后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矿物油的种类、数量、单价

废矿物油为可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乙方除承担装卸、运输、处置、协调等相关费用外，需按照结算单价支付给甲方货款，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为基准，实行价格联动。

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 (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桶装	HW08	吨	据实计算	6280	单价为含增值税价

第二条 结算单价及价格联动

2.1 结算单价。以2023年11月23日中标单价为基准，首次结算以此为依据，实行每3个月在调整日对结算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日定为2024年2月23日、5月23日、8月23日。

2.2 联动价格。按照调整日执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柴油(标准品)价格与 9300 元/吨(投标日执行的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柴油(标准品)价格)相比，当变化幅度小于 5% 时，结算单价执行中标单价；当变化幅度大于或等于 5% 时，结算单价在中标单价的基础上作同幅度调整。

第三条 提货、结算及付款方式

3.1 提货要求。实行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乙方在提货前，需向甲方指定账户预存货款，确保预存货款大于实际提货金额。

3.2 提货流程。乙方根据与产废单位签订的协议到产废单位提货。提货完毕后，乙方要与产废单位及时签认《废矿物油转移数量结算清单》（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见附件1）。

3.3 结算依据。凭乙方与产废单位签认的《废矿物油转移数量结算清单》，作为处置费用结算的依据。

3.4 付款方式。各产废单位根据《废矿物油转移数量结算清单》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向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各产废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各产废单位以乙方的预存货款冲抵废矿物油出售费用，完成付款。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年。

第五条 履约保证

5.1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5700元（具体金额按照各产废单位年度预估处置金额的10%交纳）后，与甲方签订合同。

5.2 合同期满，乙方完成煤业公司产废单位全部回收结算后，甲方根据结算完毕、无违约情况的证明，无息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5.3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与产废单位确认回收金额，保证预付货款不低于实际提货款。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产废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包装、贮存。并根据废矿物油的产生量，提前5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

6.2 甲方产废单位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内容的填报、转移等相关手续。

6.3 甲方产废单位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现场交接，签署《废矿物油转移数量结算单》，并协助乙方办理货物装车、出厂手续。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接到产废单位要求回收废矿物油通知后，按通知要求时间到产废单位指定地点进行接收，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网上办理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乙方负责协调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运输单位、接收单位、接受地环保部门等相关内容的填报和

审批。

7.2 乙方要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明确现场接收负责人，负责与产废单位现场交接，交接完毕后要及时签章《废矿物油转移量结算清单》。

7.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运输，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7.4 乙方保证其派来的接收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法律法规知识，并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和能力。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产废单位工作场所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产废单位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产废单位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产废单位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产废单位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7.5 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文明装车，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发生的责任和费用。

7.6 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到产废单位现场接收，所有废矿物油全部回收，严禁挑拣(含水份、油底泥油脂的重量可作相应扣除)；乙方负责产废单位指定地点至乙方工厂间的运输、装(卸)车及依法处置工作，并负担全部费用，整个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7 合同期内，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等到期没有续办合法证件，合同自动终止。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7.8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三)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四)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9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授权派到产废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发货通知单要求及时转移废矿物油(甲方应提前7天告知乙方发货通知)，最长延期不超过一个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8.3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环保风险、名誉损害等，乙方均须承担相应责任。

8.4 提货金额不能大于预存货款，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超出部分金额2倍的违约金。

8.5 如违反本合同7.3、7.4、7.5、7.6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污染事故的，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的赔偿、发生争议解决的费用等。若不能及时妥善解决，影响甲方危废转移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有关赔偿。

8.6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7 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8.8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所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现金补足。

第九条 其它

9.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确定,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和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9.3 招标相关文件及其承诺(报价说明)、《废矿物油转移数量结算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潘三矿环境保护协议、安全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期内,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按国家规定执行。

附件:废矿物油转移数量结算清单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023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023年12月15日

付本 H[KM]Y-PS-MM(2023)-030

③

废油桶、废油漆桶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三煤矿

乙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甲乙双方就回收处置废油桶、废油漆桶事宜，经协商后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废种类及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单位	预计年产生量	结算单价 (含13%税)
1	废旧油桶 (约17kg)	桶口密封	HW08	矿物油	只	2600	5
2	废旧油漆桶 (约1.8-3.6kg)	桶口密封	HW49	苯系物	只	100	0
3	自动喷漆罐 (约0.5kg)	桶口密封	HW49	苯系物	只	100	0

根据双方约定，该结算单价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处置费标准，包括装卸、运输、处置、协调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第二条 提货、结算及付款方式

2.1 提货制度。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要求进行提货，每次提货完毕后，乙方应与甲方及时签认《废油桶、废油漆桶转移数量结算清单》(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见附件)。

2.2 结算单价。中标单价为合同结算单价，合同期内结算单价不变。

2.3 结算依据。甲方根据与乙方签认的《废油桶、废油漆桶转移数量结算清单》，作为结算处置费用的依据。

2.4 付款方式。原则上每半年开票结算一次。甲方凭与乙方签认的废

油桶、废油漆桶转移数量结算清单以及合同确定的结算单价，向乙方开具正式（13%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3年。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 乙方凭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与甲方签订合同，在20个日历日内完成甲方现有废油桶、废油漆桶库存的回收。

4.2 合同到期，完成全部回收结算后一个月内，若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甲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根据废油桶、废油漆桶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所有废油桶、废油漆桶必须保持密封，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1千克，乙方有权拒绝回收。

5.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油漆桶交与乙方处置前，应将该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5.3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油漆桶数量如实提供给乙方（原则上为满1车（国家规定车型标准）），在需要处置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安排收运。

5.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废油桶、废油漆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等相关手续。

5.5 甲方专人负责与乙方现场交接，签认废油桶、废油漆桶转移数量结算清单，并协助乙方办理废油桶、废油漆桶装车、出厂等手续。

5.6 根据双方约定，需要明确的其它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回收废油桶、废油漆桶通知后，按照要求的时

间内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接收，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废油桶、废油漆桶包装、贮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6.3 乙方派往产废单位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产废单位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6.4 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文明装车，杜绝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发生的责任和费用。

6.5 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到甲方现场接收，符合要求的废油（油漆）桶必须全部回收，严禁挑拣，否则，不予结算，并负责废油（油漆）桶接收后的运输、卸车、处置及清理等工作，承担全部费用。

6.6 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件合法有效，否则合同自动终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三）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四）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7.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其它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危废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如果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3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7.4 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5 对甲方约定的转移时间，乙方每延迟转移一天（甲乙双方协商的收运期限除外），将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

7.6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现金补足。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期内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或数量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调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招标相关文件及其承诺、本合同附件《废油桶、废油漆桶数量结

算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期内，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按国家规定执行。

9.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和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废油桶、废油漆桶转移数量结算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90560930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长丰杨庙支行

账号：12286901040001996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

情况说明

关于潘三矿 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施工场地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并出具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合格后方可验收。

实际情况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疑似污染”情况发生。具体施工中潘三矿 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有效净化和减少尾气排放；项目区不设置员工食宿，员工食宿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每个井



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³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均设置一个蓄水池，容积为60m³，每个井场设置1个泥浆池，容积60m³，设置1个废浆池，容积150m³，钻井泥浆通过振动筛分离岩屑后经泥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井废水进入泥浆池，经沉淀后用于井场复垦阶段洒水抑尘，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帘等，项目井场周边布置隔声屏等，可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剥离的表土应及时回覆；钻井产生的岩屑暂存于废浆池中，泥浆经过泥浆池沉淀后通过潜水泵转至废浆池，加入泥浆固化剂干化，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道路填筑；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²，统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钻机房井口区域、柴油储罐区、柴油机房、泥浆池、沉淀池、废浆池、危废库。防渗要求：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布+砂浆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6.0m，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一般防渗区：除井口区域以外的钻机房其他区域、



原料库房、车辆冲洗平台。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1.5\text{m}$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防渗要求：采用一般地面硬化，整个施工过程没有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对生态环境保护上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和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复垦方案落实复垦措施；风险措施主要在防止泥浆水外溢，设置了必要的护坡、雨水沟等，配备应急水泵等，加强巡视、检查和日常宣传，在柴油储罐设置了 100mm 的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为 5m^3 。

实际情况是项目在完成后也没有存在临时用地“用途变更”的情况。本工程全部为临时占地，施工范围用地 28144m^2 ，用地包括施工区、设备区等，均为临时用地，项目的 6 个井场临时占地在占用完毕后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和落实了复垦工作。

特此说明。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2025 年 12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潘三矿2131（1）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境内							
	行业类别	M7475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潘环审复【2024】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调查时工况	已复垦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1				所占比例（%）	14.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1				所占比例（%）	14.05%		
	废水治理（万元）	7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0	其它（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日（h/a）			/			
运营单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850221264U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